

中華民國建設委員會



華北水利委員會編印

第一卷

第二期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闘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出版



本刊編輯規則

十七年十月十七日常委會通過

- 一、本月刊定名曰華北水利月刊由華北水利委員會編輯每月發行一次
- 二、本月刊以闡發水利工程學術並報告本會業務及經濟狀況爲宗旨
- 三、本月刊編輯目次如左
 - (甲)論著及譯述
 - (乙)政府法令之有關水利者
 - (丙)本會往來各項公文函件
 - (丁)本會會議記錄
 - (戊)本會對於華北水利之各項規劃
 - (己)本會各課工作報告
 - (庚)本會經費收支之報告
 - (辛)調查記錄
 - (壬)國內外水利新聞
 - (癸)雜錄
- 四、本月刊以中文爲主文言白話均可外國人投稿以英德法三國文字爲限

- 五、本月刊對於各種水利工程學術之著述歡迎投稿凡經採登之稿酌贈本月刊數期或全年
- 六、本月刊對於來稿有修改文字之權其未登錄者如經本人函索亦可發還
- 七、凡來稿如係譯述者應將原文及作者姓氏聲明其文中附有圖表者亦應另紙繪就惟筆畫必須清晰
- 八、本月刊除分贈有關係各機關各團體外如國內外出版界有願以書報雜誌與本刊交換者本刊極表歡迎
- 九、本月刊以每月月底爲發刊期如遇必要時得發行臨時增刊
- 十、本月刊發表之各項論著認爲確有價值者得隨時刊印單行本或編入華北水利叢書
- 十一、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 十二、本規則經本會常務委員會議決後施行

華北水利月刊第二期目錄

插圖

孟津縣鐵謝鎮滿陵堤之護岸石工

黃河大堤外元扇面壩

柳園口挑水壩形勢

開封柳園口流量測站之水標

論著

黃河之根本治法商榷

對於永定河改道之我見

疏濬海河意見書

法令

建設委員會致本會命令摘要

關於頒發新刊關防之訓令

關於發下工作報告表令按月填報之訓令附表式樣

關於核准隊長加薪之指令

公文函件

李儀祉
朱延平
張爽軒

(甲)本會上建設委員會呈文

呈報啟用關防日期並繳呈舊印

呈報職員報告表式樣及工作報告條文附表式樣

呈請爲本會辦事便利計仍准照現在組織辦理

呈請任命王韜爲本會會計課長

呈請明令指定中國等五銀行爲存款銀行

(乙)本會收發之文電摘要

通告啓用新頒關防日期

河北省政府來函

復河北省政府函

會議記要

本會第一次會務會議記要

本會第二次會務會議記要

各項規範

(甲)本會各種規則

技術處辦事細則(續第一期)

(乙)開封分辦事處章程

(丙)本會技術處各項實施規範

黃河測量及河北平原測量之規範

工作報告

總務處十一月份工作概況

技術處十一月份工作概況

經費報告

九月十月十一月份經費收支對照表

九月份支出計算書

十月份支出計算書

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

國內外水利新聞

雜錄

曹恩琪上主席書

吳思遠擬

第一卷

第二期

目錄

四



孟津謝鎮漢陵堤之護岸石工



黄河大堤外之扇面壩 (護岸工程)



柳園口挑水壩形勢 (長七十公尺)



開封柳園口流量測站之水標

三論

箸

▲論 著▼

黃河之根本治法商榷

李儀祉

標準橫斷面 溝洫 畔柳道路

第一節 以科學從事河工之必要

昔者歐洲治河，與吾國同，未嘗有科學之研究。與有條理之治導，故迄未能盡得河之益，而祛其害。中世紀意大利科學名哲輩出，如 Galileo, Poleni, Torricelli 及 Zendrini 輩：於發明物理外，兼留意於河道之改良，故河之隄防，始得有秩紀之建設。而為法英德奧和蘭諸國遺範。近世紀科學愈闡，而治河之術亦愈精進，如法國之 Du Buat, Du Bois, 及 Purgon 倡於前，德國之 Hagen, Schlichting, Franzius, 及 Engel 等繼其後，而中歐各國幾無不治之河，航運之外，兼利及農工等業，噫！天然河道之非盡可恃，而人為之有效也如是。

今之歐美治河者，大抵宗自然之論 (natural theory) 謂中業治河者，迷信科學，可以統馭一切；惟水亦然。指之東則東，指之西則西；乃施之實際，而無不失敗；於是繼之者，乃知人之才力，究屬有限，而人定勝天，為弗可能之事也。然所謂自然之論，非舍棄科學，乃

正需科學以闡明自然，因乎自然，以改良水道。所謂自然者無他，即孟子所謂：水之道，而今人之所謂水性 (character of river) 也。因自然以治水，所謂由水之道，而禹之所以稱行所無事也。科學之研究愈切，則因乎自然者愈多，而愈能行所無事矣。杞柳栝櫟，科學者也。削足納履，非科學者也。

以科學從事河工，(一)在精確測驗，以知河域中邱壑形勢，氣候變遷，流量增減，沙淤推徙之狀況，床址長削之原由；(二)在詳審計畫，如何而可以因自然，以至少之人力代價，求河道之有益人生，而免受其侵害。昔在科學未闡時代，治水者亦同此目的；然而測驗之術未精，治導之原理未明；是以耗多而功鮮，幸成而卒敗，是其所所以異也。

第二節 中國治河所取之方針

吾國自神禹治洪水，奠山川，其治功迥非他文化古國所可比擬；而疏濬排決，悉行所無事。統籌全國，四海為壑，使深明科學之治水家，無以異其辭。江淮河漢，水由地中行，歷千餘年不弊；且禹貢浮濟漯達河，浮汶達濟，浮淮泗達河，沿江海達淮泗，浮江沱潛漢逾洛至南河，浮洛達河，浮潛逾河入渭亂河，浮積石至龍門西會渭汭等文；足徵昔時運道縱橫，往來無阻，禹之功誠偉矣！周室衰微，諸侯各自為政，間有言治水者，大抵白圭之流，以一隅為利，無所論乎治功，而此時必盛築隄防，壅遏無已。且復以水攻敵，如智伯攻趙等事，尤足以虐水而病國。夫治水之事，鑿智尚不可為，況乎鄰國為壑，其居心不可問耶？

周定五年，河徙礧礧，自宿胥口東行漯川，塞未有築。漢武帝時，河決瓠子，(今濮陽)

則塞之而已，而復歸禹河故道。（大河北瀆由章武入海）餘波仍歸漯川，遏其南襲之途，論者歸功焉。自此後歷漢成時二決，王莽時一決，而河復東犯，北瀆以廢。蓋此時河敵已甚，北瀆館陶決口，已積淤高仰不可復循故道也。漢哀時賈讓主決黎陽（今河南濬縣東北）遮害亭，放河使北入海，以爲上策。多穿漕渠溉冀州田，以分殺水怒，以爲中策。繕完故隄，增卑培薄，以爲最下策。其所取上策者，蓋欲以復禹故道；且使河西薄大山，山間諸水，皆可股引取之以得借清刷沙之助。所謂中策者，即鄙人向所主張施之於此時之黃河者。而所謂最下策者，即現時河防所奉之不二法門也。賈氏之上中策，既不能用，僅用其最下策，以苟延日月；於是河之敵益甚！至後漢明帝時，王景始一修治之焉。景之治河，修渠築隄，自滎陽（今河南滎澤縣西）東至千乘（今山東高苑縣北）海口千餘里，鑿山阜，截溝澗，防遏衝要，疏決壅滯，十里立一水門，功成歷晉唐五代千年無恙。其功之偉，神禹後所再見者。而胡氏謂斥其僅從事汴濟，不知復禹舊迹，此則未免有膠柱鼓瑟之見。夫河之變遷，自虞夏訖後漢，且二千餘年，故道之沿塞高仰，勢所必爾。治導之法，自必因利乘便，未可責其今必如古也。且景之治河，必大有規畫，非如尋常治河者可比，鑿山阜，截溝澗，欲河道之有規律也。防遏衝要，疏決壅滯，固其防而除其礙也。十里立一水門，更相洄注，以減洪也。其治法雖不可詳考，然必有深合乎治導之原理者。

歷代治河，大抵不外塞築以維現狀。東漢以前治河目的，在維持禹河故道，及王景後而此議破矣，及宋河決又屢見，或南犯淮泗，或北流，治河目的，則在維持京東故道。（歐陽

北 水 利 月 刊

修所名，即唐五代以來之河道，由千乘入海者，至景德時橫隴決，慶歷時商胡（皆屬澶州）決；而河道北徙。其後雖塞商胡，開六塔河以引歸橫隴故道，而因六塔河不能容，即夕復決。後又開二股河導東流，北流閉而河復南潰，元豐時復北決，紹聖中回河，元符二年河復北。蓋自商胡決後，至紹聖三十餘年之間，河南潰北犯而東道終不可復，則可見故河高仰，地勢之不便回復也明矣。歐陽修曰：大河已棄之道，自古難復，不其然哉？

金明昌五年，河南徙入淮，猶一部入北清河。迨元至元二十六年，會通河成，而全河入淮。是時因運河關係，河不利北行，故賈魯治河，不外乎恢復入淮之道，防其北決，元末河復北徙，自東明曹濮下及濟寧，而運道壞。明洪武初引河至曹州，東至魚臺入泗以通運，是時北流仍未斷也。明都北遷後，視運尤重，而嚴制河之北徙。宏治中築斷黃陵岡支渠，而北流永絕。黃淮既合，則治河之功，惟以培隄堰閘是務，其功大收於潘公季馴，潘氏之治隄，不但以之防洪，兼以之束水刷沙，是深明乎治導原理者也。固高堰以遏淮，借清敵黃，通淮南諸閘以瀉漲，疏清口以畫一入海之道，治河之術，潘氏得其要領。蓋自王景以後，賈魯雖智術勝人，而遭逢亂世，未能擴展，乃至潘氏，而再收治河之功者也。

清初河道復漸敝，順治十六年至康熙六七年，歸仁堤、古溝、翟家壩、王家營、二舖口、邢家口等處，屢決不塞，河流散漫，下流淤塞，黃淮交病；於是靳輔治之而大效，是則又有清之潘氏也。靳氏之功，在修復潘氏之黃淮故道，通漕運，又開中河以避黃河百八十里之險。其治導原理，亦一本諸潘氏。其曰：黃河之水，從來裹沙而行，水合則流急，而沙隨水

去。水分則流緩，而水漫沙停。沙隨水去則河身日深，而百川皆有所歸。沙停水漫，則河底日高而旁溢無所底止。故其治績，挑濬清口，培固高堰，慎防堵決，無非以潘氏爲師。蓋清初海運未開，運道關係至重，故以因有明治法爲利也。

靳氏而後，河道復漸敝，時復北決。至咸豐五年，銅瓦廂決口，而河復北徙，奪大清河由利津（即漢之千乘）入海，而王景之故道，復見於今日。清季諸臣，有主張挽之復南者，如文彬、丁寶楨輩，有極力反對者，如胡家玉、李鴻章輩。卒之以國庫空虛；且海運大通，而運道不復爲國家所注重。乃於東省黃河兩岸築隄漸定，而南流遂斷。東南志士，多擬藉此機會，黃不南犯，恢復淮河入海之道，以減水患者，其持論最力者：前有丁顯，後有張謇。蓋黃昔奪淮，黃去而淮之故道亦淤，尾閘不暢，而徐揚之屬困於昏墊者久矣。於是導淮之說，甚囂塵上，然自黃河北徙後，及今六十餘年間，導淮既屬空談，而河道又復敝甚，同治十年，河決渾城。侯家林、復南侵南旺；旋即合龍。十二年東明、石莊漫口，河復南趨，李宗羲力請堵口。光緒時河屢決。十三年大決於鄭州，河趨東南，自豫而皖，東省河涸。十四年鄭又合龍，河復由利津入海。是後至清末猶復六決。民國二年濮陽大決。十年復決宮家壩，淹沒利津，口門寬二百丈餘，至今未堵。說者謂昔河奪大清，深入地內，今則復現牆頭行舟之狀，若不根本圖治，奔突潰決，不南病徐淮，即北犯冀州，南則皖蘇之災不堪設想；北則天津商埠，將成澤國。而目前狀況，妨運病漕，猶其次也。

歷代治河名臣，雖於測驗之事不精，建築之術未善；然其名言讜論，深合乎治理者，可

取者甚多也。畧舉之如下：

後漢明帝詔曰：左隄疆則右隄傷，左右俱疆則下方傷；宜任水勢所之，使人隨高而處，公家惜壅塞之費，百姓無陷溺之患。

宋神宗語執政曰：河決不過占一河之地，或東或西；若利害無所較，聽其所趨如何？又曰：水性趨下，以道治水，則無違其性可也。

按上二說：本於大禹行所無事之主旨；然不善行之，則不免於流弊。夫使地球上無人類，則固無治河者，而河亦無所謂治不治也。蓋河出山泉以滙於海，中途或滯或湍，或瀦或瀉，或岐或壹，其於床址崖岸，或蝕或積，壹皆本乎自然，河之有治有不治，則自有人類之關係始。人類之利害因於河，治則利，不治則害。若專以趨避爲事，則又何以治河云之。惟明帝使人「隨高而處」，則適合歐人都邑擇地之旨，而可爲吾華人居住苟簡之針砭。常見吾國南方都邑，大抵逼水而處，岸旁無餘地。大抵趨於交通之便；然稍有漲漫，便遭氾濫，是豈水逼人哉？實人自投水耳。更有妄築圩隄，侵踞湖蕩，使水無游移之地，此賈讓所謂與水爭咫尺之地者。宋神宗謂宜順水所向，徙城邑以避之。其言不免有過，然如此等城邑，則真應徙者。蓋濱沙沮洳，不惟城邑妨河；亦且不適衛生。管子曰：凡立國都非於大山之下，必於廣川之上；高毋近旱，而水用足；下毋近水，而溝防省。試觀歐洲建立都會，毋不合乎此旨，而吾華人反忽之，惜哉！

蘇轍曰：黃河之性急則流通，緩則淤澱，既無東西皆急之勢，安有兩河並行之理。

潘季馴曰：河之性宜合不宜分，宜急不宜緩；合則流急，急則蕩滌而河深。分則流緩，緩則停滯而沙淤。此以隄束水，借水攻沙爲以水治水之良法也。

上二說皆主河不宜分，西人治河亦以堵塞支流 (closing secondary arms) 爲要，其義一也。蘇氏之說，則言其勢，其意謂溜趨於左，則其右淤，故河分爲二支，必致一通一塞，不可並存。潘氏之說，則言其理，蓋水挾沙之力，視其流速之大小，急則水力挾沙之外，兼可以攻沙，緩則力弱，並所挾之沙，亦不能遠致而停置焉。

禹斯二河，後世學者拘於泥古之法，則以爲河不可不分。故自漢以後，治河者莫不以分水爲長策，惟張戎反對之，潘氏則尤深知河分之弊。蓋自來決口不堵，則正流斷絕。靳輔論黃河下流之淤高，亦歸咎於決口不即堵塞。顧河非絕對不可分也；不分亦未可即能免其淤也。使河身寬弛，則雖合亦淤，使其狹深而整，則雖分亦可不淤。散漫之支岐，固必封閉，然因地勢流量關係，亦非必強之使不分，故禹之斯河，無弗當也，謂河必分過也，謂必不可分，亦未爲得也。

以隄束水，其意甚善。蓋必有束水之能，而後有治導之效。若但以防氾濫，則寬縮無律，沙之停積失當，必致河道荒廢也。德國著名水工：如 Ehlers, Tolkmitt 皆主此說，然返觀吾國今日之黃河，人皆以河之病由於隄，噫！是豈隄之咎哉？

稽曾筠曰：治河之要，深其槽以遂其性而已，治河之方，相勢設壩以作溜勢而已。潘氏之前，河流歧出，沙分停而不厚，潘氏導而一之；然後河得集力以攻一道之沙，是謂以水治

水。又曰：夫河之敗，不敗於潰決四出之日，而敗於槽平無溜之時。河性激而善回，深與回常相待也。槽淺則溜不激，水無以回而爲淤，淺者益淺，激者益平，河性拂矣。能毋怒乎？怒而無以待之，則必成事，成事則河底墊高，而潘氏所創之滾壩，日形卑矮，不能不封土。遇急去土以減水，減水既多，則河仍岐出。其堵合也，常在冬令力薄之時，不能刷去前淤，淤日高則河日仰，溜日緩。故近日墨守潘氏之法，僅足以言防，稍弛，則防之而不能矣。故能善治者，必導溜而激之，激溜在設壩，是之謂以壩治溜，以溜治槽。

稽氏此論，深得潘氏治河之旨。蓋水性就下，惟槽淤淺，則水過之無異堰坊，而不得遂其性，勢必橫決，惟欲深其槽，徒事浚濬，必無效也。且黃河挾沙之盛，淤澱之速，決非浚濬所可及。惟以溜攻沙爲最良之法。作溜之法，惟有築壩。所謂壩者，即英文所謂 *weir*，德文所謂 *Bühnen* 及 *Parallelwerk* 等是也。以壩束狹河身，則壩上水高而降陡，其溜自急而沙可攻矣，槽可深矣。溜之緩急方向無律，則河槽病，以壩治之，即可使其緩急方向適宜矣。溜既得其適，則河槽可自治。故善治河者，在與河以機會，使之自治，非箝制束縛之也。

潘氏創設滾壩(即 *overflow weir*) 以減水，所減者盛漲之水也。河床日高，則隄培之益高，而滾壩之底，日形其低，不足以範常流，故必以土封之。迨水漲扶去土封，則不惟漲水瀉而常流亦移，而致水分歧矣。

陳潢曰：河之性約而言，則曰就下，分而言，則避逆而趨順也，避壅而趨疏也；避遠而趨近也，避險阻而趨坦易也。漲則氣聚，聚不能洩，則其性乃怒。分則氣衰，衰不能激，則

其性又沉。數語可謂深識河性！又曰：治河必順水性，必也度勢也，如有患在下，而所以致患在上，則勢在上也，當溯其源而塞之。又有患在上，而所以致患者在下，則勢在下也，當疏其流以洩之。苟不知勢，用力多而成功少。若審勢以行水，則事半功倍。數語尤爲治河之要！所謂勢者，即英文所謂 tendency of river 者也。愚嘗解釋之曰：河之無律而病，以有障礙故也。治河者去其障礙而已。而施功之始，必審定河線（alignment），定線必先審勢，（tendency）審勢之法，須假設河中障礙祛除，則水之趨向當若何，然後按其趨勢以定工程先後，則事半功倍。

以上略舉先哲治河要語，而加以評釋。至吾國言治河之著作，汗牛充棟，不暇枚舉也。河道經行之地，亦爲歷代河工所爭論之點，其別可約爲三：（一）主恢復禹河故道，東漢以前，此說爲最得力。及河改東道後，後世雖有言及禹河者，然已皆不能考其所在，徒作空談而已。（二）主維持現狀，歷代治河，大抵趨向此旨。（三）主測量形勢，完全改道，如清之馮桂芬改河道議，應請下前議繪圖法於直隸、河南、山東三省，徧測各州縣高下，縮爲一圖，乃擇其窪下遠城郭之地，聯爲一線，以達於海。馮氏論治河知用算學，是科學治水傳吾華人之嚆矢；然改闢河道之議，則難見用於世也。

歷代治河者，雖不乏成功，然未能永絕河道遷徙之患者，第一圖爲歷代河道沿徙之圖，自孟津以下，北薄天津，南犯淮陰，數千里之面積，適如河口之三角洲，河道奔突蕩駭，如汊港更番，而治河者亦僕僕隨河南北奔走，以有限之人力，應無常之河變，守故轍而不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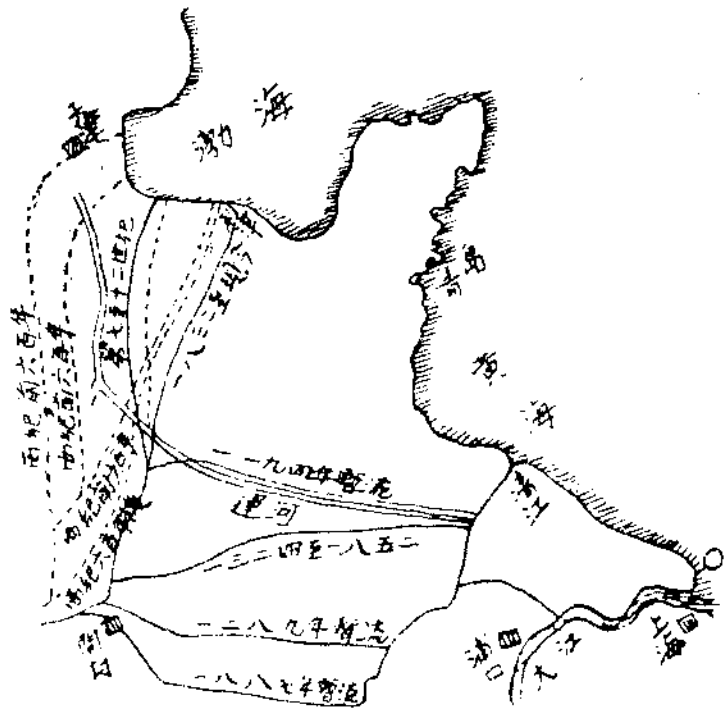


圖 一 第

，欲其長治久安也難矣！

潘氏靳氏之功，苟有以維持之，亦未嘗
 不可使河歷久不替；無如後繼者，或怠忽將
 事，（如決口不塞）或不知因時變通，人亡
 政亡，良可慨已！

今後之言治河者，不僅當注意於孟津
 ——天津——淮陰三角形之內，而當移其目
 光於上游，是則予此篇最注重也。（未完）

對於永定河改道之我見

朱延平

昔陶朱公家有二白璧，其色相如，其徑相如；然其價一則千金，一則五百金。梁王怪而問之？陶朱公曰：側而視之，其一者厚倍之，是以千金。由此觀之：天下之事，由正面看不通者，由側面視之，則本體實象，即可較爲了然矣。永定河之改道問題，據之華北水利委員會主席李君儀祉所發表之永定河改道之商榷，前順直水利委員會計劃之爲有二路，一入金鐘

，一入西淀，今余於此問題，由側面一爲觀察而畧述之，想亦關心於此事者所樂聞也！

海河工程局者；以海河之整理爲職志者也，既以海河之整理爲職志，即應於其淤積時疏浚之，於水少時設法停蓄之，於水多時設法宣洩之，非不可能之事也。而野心家偏不甘心於此；於是因水之供給問題，而想及整理海河上游之支流；於是利用我國官紳而成立順直水利委員會，以擴張其治河權於海河以外，前順直水利委員會，與其謂之爲順直水利委員會，勿寧謂之爲海河水利委員會。蓋前順直水利委員會所測量者，雖爲順直境內之五河，而計畫者，則全以海河利益爲前提，而未嘗以內地民生爲意也。見孫慶澤君·敬告全省父老兄弟姊妹書。）先總理嘗謂：吾國十餘年來之亂局，爲由外人利用軍閥搗亂，以遂其侵略政策之所致，今此前順直水利委員會，亦此類被利用之機關，特此所藉以侵畧者，爲河北省之內地，爲具體而微耳。

今世異事變，果吾河北人民，猶以海河利益爲重，而漠視內地民生爲當者，則亦已耳；否則應以河北民衆之利益爲立腳點，將前順直水利委員會所有之計畫，詳細審查一番，其有益於民衆而且有益於海河者，設法使其見諸實行。若其計畫專爲海河利益而不顧及人民困苦者，均在反對之列，應令其束之高閣，不予見諸實行。治理河北五河所求之利益，約畧有四：（一）減少各河流域之水災，以免昏墊。（二）利用河流灌溉田畝，以興水利。（三）維持內地交通，以便運輸。（四）營養水產，以興副利。此四項原則，尤以第一項爲要，蓋此項不能辦到，餘三項則無所附麗；否則爲餘三項而犧牲，第一項，亦屬得不償失，今以此理，而衡

前順直水利委員會所設計之永定河改道計畫，則又何如？據之孫君慶澤前述之書，前順直水利委員會，竟擬用藥炸開蘆溝橋閘門，使之改道由小清河而入西淀！再由西淀以東，築造巨堤，亦橫斷永定河。琉璃河、沙河、大清河及其他二十支河之水，聚於一處。使極大洪水面，較前高出一丈有奇，以供海運暢行之需要云云：似此為海河籌畫少量之清水，而不惜以數十縣人民之生命財產，為其犧牲品。按之於前述治理河北五河應求之利益，有無抵觸，即可斷定其是否可行矣。且彼豈不知此線之難成乎？亦姑為之嘗試而已矣。北運河不甚為害於沿河者也，而前擬開牛本屯四五里之渠，以地方反對，猶未之果行。

今永定河為著名為患之河，而擬令其改道穿行十數縣之地，何能有成哉？莊子有聞在宥天下，不聞治天下之說，豈獨天下云爾哉？河道亦有宜然也。

總而言之：北運河之水，為海河所歡迎；故於其前入箭桿河時，百計使之復歸故道，既歸故道，故不忍捨之他去，永定河為海河之所患，特所患者，為河中所帶之沙，而非河中之水，故設計使此河由小清河入西淀，使槽線沿長，藉便河流，可以回環蕩漾，而將所挾之沙，可以沈澱於中途，而使到海河之水，均為清水。而不然者，為免除水患計，汎漲之水，豈不令其早入海一時，即早免一時沖決之危險為得計哉？

余主張永定河北道入海者也，以為主張南行者懷疑於北行之點，其理由似均不甚充足，茲將李君懷疑之三點，分別條述並註辨之如左

(一) 李君之疑點一，天津為通商重鎮，北平亦司樞紐，平津運河之便，且宜大事濬闢使

尋常海船，直達北平，何可防禦？北運隨永定出北塘，則運道失，雖有由新開河轉入筐兒港，以達北運之說，然極不可靠也。

此懷疑之點，可分二項解釋之：（一）永定河改由北塘入海，舊日北運之通行，可無妨碍。（二）此後應以民生為前提，於北運專注重防止水災，及灌溉田畝事項，無須大事濬闢，使尋常海船，直達北平。何以言永定河改由北塘入海，舊日北運之通行，可無妨碍？蓋永定河改道所由之路，勢必穿過現下之北運河槽，且必携北運河之水，以同入於海。如此可於永定河穿過北運河槽處，建一閘門，以聯絡天津與北運河之航運；即不然，亦可由新開河入金鐘河，以轉入於永定北運之新河塘槽，何須有轉入筐兒港以達於北運之煩哉？且筐兒港上游，早已淤塞，非北運有極大洪水，不能侵入，亦實無可假用之處。何以言勿須大事濬闢，使尋常海船直達北平？李君言水道交通，遠勝鐵道，歐美各國，方大事穿渠，以通漕輓云云：以余所聞，則異於是。民國四年，余遊歷至美國聖路易市，據久住該市人云：當未有鐵路由該市海岸紐阿林市時，米西西皮河內，輪船甚多，及至有鐵路後，輪船乃日見其少。又余前在督辦運河工程總局時，內有一工程師，曾在紐約巴支運河任事十年，言：每年維持此運河之費用甚鉅，多數工程家謂：其不如造鐵路為較經濟云云：然此為外國之事姑無論；請就中國之事論之，自平津鐵路成，北運河之航運微；自津浦鐵路成，南運河之運輸減；自平奉鐵路營口線及南滿鐵路成，通行遼河之運輸，幾於絕迹。余於民國九年，為前交通部測量柳河，於六七月間，在亘流河車

站遼河橋上，張望多次，未見有一船來往可知也。所以然者，此各河與各該鐵路皆爲平行之競爭線，而非與鐵路成正角之相互利用線，運輸只有此數，鐵路便利，皆趨於鐵路也。假使北運浚得極深，蓄水極多，如李君之意，可通尋常海舶，設鐵路與之競爭，而大減其運費，仍是無貨趨於船運也。結果國家擲維持船運之費於虛牝，更令鐵路上少收入運費而已矣，何益哉？至於漕輓，乃當北平爲京都時，交通不便人民衆多，本處附近出產，不足於用，並備京師萬一之需也。且於前清末季，即已改他辦法，今當國都南遷，北平人民日見其少之後，已無所謂漕，更何有乎輓。

(二)李君之疑點二：若以永定合北運，且須增高北運河床，至二公尺，其回漾所及，傾斜驟失，故據報告書，亦自聲明盛漲時，新開河失其宣洩之效用，殆所難免。然則其上游水患因改道之故，有增無減，則何貴乎有此改道也。徒爲海河計，而不顧人民之昏墊，計則左矣。

欲解釋此疑點，試問現下永定河，是否合於北運？現下永定河既係合於北運，何謂若以永定河合於北運，則北運河床，須增高二公尺？此恐爲設計上之變動，今以北運爲主，永定爲賓，故北運河床，不須增高二公尺。若將來改道，以永定爲主，而以北運爲賓，則北運河床，須增高二公尺，若然，則將其設計稍爲變更之可矣。余以爲改道後，即不見得有何益，亦不至如前所云有何損，蓋永定入北運，與北運入永定，其中有何分別，苟非別有會心者，自能辨之，固不必待之水利專家也。至謂盛漲時，新開河或失宣洩之

效用，此則在將來下游疏浚之工何如耳。天下無一勞永逸之事也，便於改道後，缺少疏浚之工，或更不如現在，亦未可知。蓋永定河現下流入海河之沙，尙有西淀南連兩河較清之水以冲刷之，而改道後，僅一北運之水，以助其冲刷也。永定河之擬改道，本爲其攜帶泥沙過多，淤積海河，故爲餘外，何庸諱言，惟果能縮短路線，使其洪漲之水，早能入海，減少其決口漫淹田地之機會，亦自不無裨益也。

(二)李君之疑點三：北塘排出之沙，是否可波及於大沽，則視岸濇之強弱及其方向，關乎此點，順直水利委員會，未及詳測；海河工程局，或注意及之，則非余所知也。治理永定河，首要者即是處置其沙淤問題，永定河之沙，設非於上游流域，廣植森林，及於山岳區內，築造梯湖，如余前著之華北水利初步設施蠡測談內云云者：（見本年十月十日大公報）難免使之不散布於下游，既難免使之不散布於下游，則所研究者，即是將此泥沙淤於何處，才爲有利於民。前順直水利委員會，所計畫之新沙漲地，即係爲放置此等泥淤，將所擬用之地，均爲可耕之田，且內地村莊稠密，一經洪水漫過，即有房倒屋塌之患，爲可憾耳。故余前述之蠡測談內，力言此等沙泥可放淤於近海斥鹵之地，使之變爲肥沃之田。蓋以爲因之導之之法應爾也。無論何河，皆必携有沙泥入海，而沈澱於海中，永定河改道，由北塘入海，當然不能免此，即稍有波及於大沽口外，亦應在所不計。蓋兩害相權取其輕者，無論若何波及於大沽口外，總應較淤於內地耕田，或他河河槽中爲愈，如並此而不肯犧牲，則真滿地荆棘，有一步不能行之苦矣。

李君懷疑之三點：既解釋之如右。茲更舉李君選取南行之目的五端：一爲研究之。李君選取南行之目的五端。(一)改河南行不至危及北平。(二)平津航道，可大事整頓，不受牽制。(三)新河床既落成，草爾改河之處，可令設旁閘引水灌溉，固霸等數邑之地，亦可藉以淤高低窪沮洳之地。(四)大清·子牙航道，不可偏廢，南運亦可開通，新閘之處，須籌百安之法，使不至淤積。(五)新閘以下，以資灌溉，無航運關係。查永定河土堤，以北一·北二·兩汎，爲近於北平，該二汎若有決口，或有危及北平之處，若於以下各汎，雖決口而亦不能危及，蓋水性就下，愈南愈下，水險不能同漾也。然則欲永定河不危及北平，於北一北二之工，稍加之意，即可無事，何須改爲南行，而始無危險哉？平津航道，以其與平奉鐵路爲競爭線，無須大事整頓，前已詳言，茲不贅。如於防制水災之外，更能整理航運，固爲善事，若以航運爲前提，而不顧及免除水災之計畫，則期期以爲不可。灌溉固霸等數邑之地，有經過固霸等數邑之水，(永定河即經過固安。)似無需此，低窪沮洳之區，究有若干，如面積過小，恐有得不償失之處，且若辦此，於現下之河槽，築閘開渠放水亦可，固不必於改道南行後，而始能辦也。開通南運河，不藉永定改道南行之便，亦可能辦。河北一省，由太行山脈東下之水，不可勝記，其著者：如衛河·如漳河·如滹沱河·如沙唐滋漑各河，爲儲洩得宜，新閘以下之地，何須遠借永定河之水以灌溉之哉？且借之亦不見得利，蓋永定河亦名桑乾河，其水常於桑葉盛時無有也。由此觀之，李君所謂改道南行之五端目的，有無須改道南行即可得者；有改南行而仍不能得者。至謂海河沙淤，或由於裁灣取直所致，蓋如是則河流於

中水低水時，亦能衝槽決道，致多量之沙，以入於海河云云。余以爲似偏於理想，水流攜帶沙泥之能力，以河流速率爲衡，河流速者，攜帶沙泥多，河流緩者，攜帶沙泥少。而查之車施氏公式 $V = C\sqrt{RS}$ 即河流速率，等於定數 C ，乘水半徑 R ，及坡度 S 之平方根，亦即水半徑，或坡度四倍於常時。李君謂裁灣取直後，則流急衝槽坡度增也。謂於中水低水時，則流緩沙停，水半徑減也。然此不足定海河之淤沙，爲由裁灣取直工程之所致也。何則？（一）歷年所辦之裁灣取直工程，多在海河之上下游，衝刷海河之槽，仍淤於海河之中，其沙量應不若是之多。（二）中水低水時，下游之水量少，上游之水量亦少，其携沙能力，應無若大區別；雖永定在入北運處，坡度略陡，在彼處冲刷下來之泥沙，其量應不足以填高海河之底。至若彼之長，若彼之深，李君常謂治河不應以鄰爲壑矣。設杜復抉直之口，而恢復灣槽，則河流必緩慢，河流緩慢，於汎漲之時，洪水必不易宣洩，豈不增多上游漫溢之危險；且由上游攜帶而來之沙泥，勢既不能使之減少，假能使其不淤於海河，而仍不能不淤於中游河槽，所謂一個入兩，一個半舫；無甚軒輊也。在已往之運河工程，不知有所謂複式閘門者，故於河流，多造灣曲，以冀流緩而水儲，若以杜抉直之口，恢復灣槽，爲免除沙淤之計，恐適得其反。蓋按之前述之學理，刷沙之法，舍裁灣取直，增加其坡度；與夫束緊河岸，增大其水半徑之外，無他法也。

總而言之：海河沙淤，其原因甚爲複雜，決非斷章取義所能解決。余前著之華北水利初步設施蠡測談內，曾言舊河工人員，宜使之技術化；又言既謂之水利，即應以水爲前提，而

研究有得。關於改道之設計，無數十年之雨量·流量統計·以為根據，終覺似有缺陷，望今之言水利者，於水之測量，加之意而植之基。蓋以為非此，則對於設計河道，無左右逢原之材料，而措置難裕如也。憶昔民國二年，前直隸行政公署內務司長史康侯先生，擬將直隸河道機關改組，而使之技術化，以從事研究改善之法，嗣以去職未果。民國六七年，前督辦京畿水災河工善後事宜熊秉三先生，所用以勸佑監修河工人員，均為有新河工知識者，其意在造成一班新河工人員，以從事研究改善河道；於呈報總統文內，特鄭重言之，而亦未果，今忽忽又十年矣！彼登高而呼，聞猶不遠，而況於余；然余猶鏗而不舍者，冀應之者多，庶可喚起羣衆之注意也。

河北一省，平衍之地，居其大半；而又河道縱橫，使治之得其道，則富庶可期，不僅可以免除水患。然永定一河，最為難治，改道一事，尤關係千萬人之生命財產·而不容冒昧從事。余既為河北人民一份子，理應知無不言，言無不盡。故特揭而出之，以備公衆之研究，非對於個人有所抨擊也。孟軻氏有言：予豈好辯哉？予不得已也。

疏濬海河意見書

張爽軒

觀夫天津海河之淤塞；近數年來，日甚一日，致使華洋通商大埠，輪船輻輳之區·商賈往來窒礙，貨物堆集碼頭；是以中外人士，莫不焦思灼慮，以籌疏通之道。然屢閱報紙雜誌

，對此雖多宏篇巨論，約非對症之劑，爲國爲民，心實惴惴！故不揣粗陋，願貢芻蕘也。然欲治該河，非洞悉該河流域之地理，及具有多年之經驗，而澈底根究其所以淤塞之由不可。查海河淤塞之由，雖不出一端，而最要者，則在該河下流之左右兩岸，十數年來開挖溝河太多之故也。可分二類言之：

(一)海河在天津至大沽，百二十里內，河身彎曲，俗有九曲十八灣之稱。舟行此河，足有百八十里之遙。迨至民國以來，屢修河道，裁灣取直，以利船行。是以該河曲如環形之舊道，足有十餘，現已均成蓄水之大河溝，農家又通以多數之小溝，用以灌溉，故能存儲大量之水。

(二)海河兩岸，所有屯墾之區，更掘有多數之大小溝，以備灌溉之用。統計不下六十餘道，而尤以楊家場至葛沽一段爲最多。故淤塞之區，亦以楊家場以西爲最甚。

總此二者：則海河兩岸，儲水河溝，不下八十道；若每溝河寬度，平均以一丈五尺計，合共爲百二十丈，至其深度，平均亦足有一丈。今以之與海河平均寬度四十丈平均深度二丈較之，則適當海河之一倍半，其容水之量，亦必當海河一倍半可知矣。且此等溝河，祇有一口，連通海河，故當海水潮來之時，則各溝河滿充海河之水。俟至潮水下降，則各河溝之水，除灌溉者排瀉少許外，餘又均瀉入海河，同流於海，是則不異於海河當潮落之際，驟增加一倍半之水量。但其河道，並不能隨之特別加寬加深，故其水分之泄瀉，不能不感受擁塞之患，至海河之本流，尤不能不受支流之排擠；本流既受排擠，則不得暢瀉；不得暢瀉，則其

華 北 水 利 月 刊

水流之速率，勢必減少；速率減少，則其所携之泥砂，必沉澱於河底矣，此其淤塞之理由一也。前者乃將各溝河之水量，總合而論也。今者若分而觀之，則各溝河當其瀉水之時，各溝河必有各溝河之衝擊力，始能歸入海河同流。若然，則海河原水，當其直流東下之時，經過此等溝河之口，勢必左受撞衝，右受打擊；致其原水，必須蛇行而進，不得直注於海；原水既不得直注之痛暢，則其速率亦必減少；速率減少，則所携之泥砂，又沉澱矣，此其淤塞之理由二也。想此海河，係於天津總合北運，南運，永定，豬龍，滹沱，五大河之水，携砂帶石，波濤汹涌，直注於海。曩者既有海潮一日二次，（即早潮晚潮）當潮水澎湃之時，河水不能抵抗，故不得不倒流，亦一日二次，然至潮落之時，尚得痛暢携砂東去也。而茲者，則於下流有此二大阻碍，致使河水於長潮之際，既得倒流，則於退潮之際，又不得直行暢瀉，是則何異閉其瀉水之門，使其水屯壅於河身若干時也，則其河身安有不淤者哉？尤以何處停流最久，則必何處淤塞最甚也。統觀上述：海河淤塞之由，既已明瞭；然則究以何法以疏濬之乎？是則不可不詳加討論者也。茲將治理之法，分爲三項，述之於後：

（一）新開河 即於海河左右兩岸，由津至海，擇屯墾相宜地點，各挖新河一道，直通於海，而使南岸之各河溝，均與南岸之新河相連；北岸之各河溝，均與北岸之新河相連。如此則各河溝之水，準可使之由新河東流入海。

（二）修閘 將兩岸所有屯墾之河溝，與海河接連之口，及新河入海之口，均修一閘，至啓閉之時間，則按潮水之長落規定之。如此則當潮長時，將新河之閘關閉，以免海水潮入新

河，而將各溝河之閘開啓，使海河逆流之水，可分注於各溝河及新河之中，藉以減少其向上逆流之力。及至落潮之際，可將新河之閘開放，而將各溝河之閘完全關閉，以使各溝河之水，統由新河瀉出，此時海河較不修閘前，既可減一倍半之水量，與之擁擠，又可免去各溝河之衝擊力。由此海河則得以暢流無阻，并可增加其水流速率，所以泥砂均能隨之入海，故不至再沉淤矣。

(二)輸通海河 河既開矣，閘既修矣；海河之水，亦得以暢流無阻，所携泥沙亦能隨之東去矣；則海河淤塞之患，從此不復見也。然後更用前次輸通海河之法，以大輪及機器，將泥沙溶盡，則海船可以通行，交通從此恢復，誠一勞永逸之良法也。

疏濬海河之法，既如上述，驟而觀之，如此工程，需款必巨，實則不然。茲將各種費用，估於計後，以便考驗。

(一)購地費 河身面積，計長度由津至海，約一百二十里，寬度計河口寬四丈，兩岸馬道各寬三丈，兩岸河堤各寬兩丈，兩岸護堤地各寬一丈，合共寬十六丈。長寬之積，當共佔地五千七百六十畝，今每畝按三十元購買，則共值洋一七二，八〇〇元，今擬挖河兩道，則購地費當為三四五，六〇〇元。

(二)挖工費 今以河長一百二十里，口寬四丈，底寬二丈，深八尺計，合共為五一八，四〇〇方。按每方工銀一元計，則為五一八，四〇〇元，今挖河兩道，則工銀當共為一，〇三六，八〇〇元。

(三)水閘費 在屯墾之區，各水溝之口，原來多半有閘，其無閘者，大概均為較大之河口也。按此等河口計算，海河兩岸，最多亦不過四十道。至其平均寬度，每閘口亦不過五丈而已。如此每閘以二〇〇〇元計，當為八〇〇〇〇元，再加新河閘兩道，每道以二十萬元計，則為四十萬元。總計修費閘，當共為一，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四)疏濬海河泥沙費 海河泥沙，前此已疏通數次矣。疏通之法，概用機船，茲不贅述。此次淤塞，雖較前次為甚，然仍可用前法，至疏通之費用，最多約不過二，〇〇〇，〇〇〇元也。

茲總以上全工所費，共為四，五八二，四〇〇元，於事已足，以此寥寥之款，而能使淤塞不通之海河，暢行無阻，誠屬輕而易舉也。

尤有進者，此法一興，淺攔幾廢之海河，既可挽救；而新河兩道，上至天津，下至於海，帆船航行，尤所稱便。對於商賈交通，亦有補助。且也，天津以東，直至於海，一片平原，概為荒場，土含鹽鹵，茅草不生。若欲開墾，則非多挖溝河，灌以河水不可，故本地居民，亦屢起開掘之意。奈以能力棉薄，終難如願，而今也官家首倡開挖，則造福斯民，誠不淺也！是以此項計劃，一舉而數善備，富國利民，當為首途，望國人詳加審查，究竟是否可行，從以早救此北方商業中心之天津商埠為幸也。

法

命

▲ 法 令 ▼

建設委員會致本會命令摘要

中華民國建設委員會訓令 第一三三三號

令華北水利委員會

爲令發事案查該會業經改組成立所有印信自應從新刊發俾符名實而昭信守茲由本會刊就關防一顆文曰中華民國建設委員會華北水利委員會防又小章一方文曰中華民國建設委員會華北水利委員會主席之章合亟令發該會即便查收啓用并將從前舊印裁角取消連同啓用新印日期一併繳報查考爲要此令

計發關防一顆小章一方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廿四日

主席 張人傑

中華民國建設委員會訓令

第一四五號

令華北水利委員會

爲令行查本會所屬各機關職員每日應參照發下工作報告表式樣按日填就每星期彙報本會一次以備查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附發職員工作日報表式樣各一紙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廿六日

主席 張人傑

建設委員會
各科工作日報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科別					
到人數	人	請假人數	人	出務人數	人
工 作 概 況					
備 考					

第一卷

第二期

法令

二四

注意 ● 此表每日上午九時由各科科長填就呈 秘書長核閱

科長

建設委員會
職員工作日報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科別		職別	
交辦件數		已辦件數		未辦件數	
未辦理由					
工作摘要	上午				
	下午				
建議或感想					

第一卷

第二期

法令

二五

注○(一) 此表於每日下午四時五十分由各人填就交各科長彙呈 秘書長核閱
 意○(二) 專任委員技正技士秘書每日下午四時五十分填就後逕呈 秘書長核閱

中華民國建設委員會指令

第一三〇號

令華北水利委員會

呈一件為測量隊長俸給擬提高一二級測量員職務重要者擬參用技師請核示由

呈悉查所陳各節不為無見應准將規定之測量隊長俸給酌量提高一二級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廿五日

主席 張人傑

公文函件

▲公文函件▼

(甲)本會上建設委員會呈文

呈報啟用關防日期並繳呈舊印

爲呈報啟用關防日期並繳呈舊印仰祈

鈞鑒事竊奉

鈞會第一三三號訓令內開爲令發事案查該會業經改組成立所有印信自應從新刊發俾符名實而昭信守茲由本會刊就關防一顆文曰中華民國建設委員會華北水利委員會關防又小章一方文曰中華民國建設委員會華北水利委員會主席之章合亟令發該會即便查收啟用並將從前舊印截角取消連同啟用新印日期一併繳報查考爲要計附發關防一顆小章一方此令等因奉此除遵令即將舊印截角取消另由郵局繳呈外所有

鈞會頒發關防及小章遵於即日敬謹啟用理合具文呈報
備案謹呈

中華民國建設委員會主席張

華北水利委員會主席李儀祉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呈報職員報告表式樣並附呈關於工作報告條文

爲呈報職員工作報告表式樣并附呈職會辦事規則內規定關於工作報告條文仰祈

鈞鑒事案奉

鈞會第一四十六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查本會所屬各機關職員每日應參照發下工作報告表式樣按日填就每星期彙報本會一次以備查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遵照辦理附發職員工作日報表式樣各一紙此令等因奉此仰見

鈞會重視工務明於考勤之至意自應遵照辦理惟職會組織計分總務技術兩處處又分課因工作性質之有別故報告表之式樣遂亦不能一致茲謹將職會各處課職員工作報告表式樣彙呈

鑒核備案竊查職會未經奉

令之先所有辦事規則早經厘定內中關於工作報告計分爲工作業務會務三項謹縷呈如下(一)工作報告本會課主任以下之員司均須逐日於下班前填寫本日之工作報告并須於每星期六午後下班前將本星期之工作報告呈交主管之主任(二)業務報告各課主任須於每月上旬內將各該課上月之業務報告呈交常務委員會(三)會務報告常務委員會須於每年一四七十四個月之十日前將本會上季之會務報告呈報建設委員會竊以爲照此辦理則分級考核而鈞會總其成節制有序庶事半而功倍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指令示遵謹呈

中華民國建設委員會主席張

附各處課工作報告表式樣二紙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廿一日

華北水利委員會主席李儀祉

第一卷

第二期

公文函件

二九

華北水利委員會

總務處職員工作日報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主任

	職別	課別	姓名	
數件辦已			及其事由	交辦件數
				未辦理由
			上午	工作概況
			下午	建議或感想
			下午	

第一卷

第二期

公文函件

三十

華北水利委員會

技 術 處 職 員 工 作 星 期 報 告 表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至 日 月 年

	職 別	課 別	姓 名
	備 考	工 作 事 項	日 期
第一卷			一 期 星
第二期			二 期 星
公文函件			三 期 星
主 任			四 期 星
三 一			五 期 星
			六 期 星

華 北 水 利 月 刊

呈請爲本會辦事便利計仍准照現在組織辦理

爲職會組織條例請予變通謹詳陳理由懇祈仍准照現在組織辦理以利進行事竊奉

鈞會第一三九號訓令內開爲令行專案查該會暫行組織條例業經本會第十二次常務會議議決修正通過亟應令飭施行除呈報及公佈外合行抄發條文仰該會遵照辦理此令奉發暫行組織條例一份奉此查職會第一次委員會會議通過職會組織大綱後以須委員由京抵津出示

鈞會頒來職會暫行組織條例當由各委員詳加討論各抒意見復經常務委員會會議斟酌損益另擬組織草案業於十月十六日繕具意見說明書連同組織草案呈報鈞會請予通過施行在案迄今多日未蒙指令奉

令前因並發下暫行組織條例自應遵照奉行何敢再事瀆請只以職會組織關乎工作便利與否甚切須力求完善謹舉三條晰陳理由仰祈

察核

一、測繪課兼轄流量隊就技術性質而言以一主任技師兼管測繪及流量事務實難得其人選況近年水文學術演進已成崑門水文測量及研究事亦多端其關係河工尤深且要前順直水利委員會於此多忽故計畫所需資料缺乏實多職會既矯前失對水文測事不能不特別注重現白黃兩流域水文測站積極進行自非另設水文一課專司其事難期速效職會本係水利機關水文一課亦宜特別注重以符名實

二、材料課職掌購辦保管稽核估價等事項其性質實近於總務方面總務處長既由常務委員兼任

而各委員均係工程人才對於審核材料當能辦理裕如是以材料課似宜屬於總務處
三、工程課轄設計室及工程隊就目前情形而論固屬可行若將來興動大工則規畫實施二者兼重
工程既巨設計亦繁內外主持一人勢難兼顧是以設計及工程似宜分設二課
以上所陳均屬實在情形

鈞會頒發之條例既係臨時性質如有事宜未盡之處當可略予變通懇祈為職會辦事順利計俯允仍
照呈會組織草案通過施行以責速效是為至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指令示遵謹呈

中華民國建設委員會主席張

華北水利委員會主席李儀祉

中 華 民 國 十 七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六 日

呈請任命王韜為本會會計課長

為呈請任命事竊查

鈞會頒發直轄各機關會計規程第一條規定凡直轄各機關之會計主任由本會任命之等因現經職
會第八次常務委員會會議議決擬任王韜為職會總務處會計課課長已令該員於十一月十九日先
行到差視事自應呈請

鈞會任命以符新章至原任之代理課長鄭志和已另有錄用理合具文連同該員履歷表呈報

鈞會鑒核任命謹呈

中華民國建設委員會主席張

附呈該員履歷表一份(從略)

華北水利委員會主席李儀祉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廿六日

呈請明令指定中國等五銀行爲存款銀行

爲呈請事竊查

鈞會頒發直轄各機關會計規程第二條規定各機關之收入盈餘按月或按季彙解本會或由本會指定行莊存放之等因現經職會第八次常務委員會會議議決嗣後職會所有餘款擬即存於津埠之中國中南金城鹽業花旗五銀行以昭鄭重是否可行理合具文仰懇鑒核並請

明令指定以便遵照辦理謹呈

中華民國建設委員會主席張

華北水利委員會主席李儀祉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廿七日

(乙)本會收發之文電摘要

華北水利委員會公函 第 號

逕啓者案奉

中華民國建設委員會第一三三號訓令內開爲令發事案查該會業經改組成立所有印信自應從新刊發俾符名實而昭信守茲由本會刊就關防一顆文曰中華民國建設委員會華北水利委員會關防又小章一方文曰中華民國建設委員會華北水利委員會主席之章合亟令發該會即便查收啟用並將從前舊印截角取消連同啟用新印日期一併繳報查考爲要此令等因並奉頒新刊關防一顆小章一方奉此遵於十一月二十日啟用新頒關防並將舊印截角繳銷除呈報及分函外相應函達貴 即煩查照爲荷此致

華北各總司令部

各政分會

各省黨指委會

各省政府

各特別市黨指委會

各特別市政府

各省建設廳

各河務局港務局河道局水利局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主席 李儀祉

河北省政府公函

字第九四一號

逕啓者案准

河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函開案據滄縣代表劉子煊靜海縣代表劉潤文呈以該兩縣河決四年被災奇重要求轉函華北水利委員會迅速修堵並飭靜海縣協助等語茲經本委員會決議照轉貴省政府查照相應鈔錄原呈隨函送達希即查照辦理爲荷附鈔原呈一件等因准此除函復外相應抄檢原抄件函送

貴會查核辦理見復爲荷此致

華北水利委員會

附鈔原呈一件

中 華 民 國 十 七 年 十 一 月 十 四 日

滄縣代表劉子煊等原呈

呈爲河決四年被災奇重懇請令飭華北水利委員會迅速修堵並飭靜海縣協助以活蟻命而恤民生事竊民等世居減河附近向被水災至民國六年間沿河南北數百村盡成澤國因經闔郡民衆呈請公家由小站減河南岸挖洩水支河一道建閘一座歸水利委員會經管自挖河建閘以後水患頓免民幸安居不幸於十四年間河堤因年久失修水勢過大將支河堤冲決一段至今尙未

修堵下游淤塞河水順決口直流四年以來民等十餘村均在水深之中顛沛流離苦難言狀下流放出河灘地數十頃順直水利委員會不加疏濬且自去年起將地租出年可得租金數千元直置民等十餘村於不顧前經民等具呈該會請予疏濬雖蒙批示業函靜海縣飭令該地村正副湊集民夫從速堵塞不期迂延至今仍未堵塞旋又具呈該會懇請以河灘租款酌撥數目修治此河亦未蒙批示現在伏汎已過水勢又大深處四五尺淺處二三尺深不等河水長流明年又無下種之望伏思長此以往民等十餘村迨無復蘇之望日夜焦思苦無生路茲幸鈞會成立以來百廢俱舉對於民生建設尤不遺餘力用敢泣涕陳詞懇請鑒核迅賜責成華北水利委員會劃淤地租款限於最短期內趕將下游疏濬決口堵塞並飭靜海縣切實協助早日觀成以免再受此害目下若不從速興工今年水勢浩大恐又有民國六年汪洋之險懇請責成華北水利委員會作速興工以救十餘村災民之苦並乞批示祇遵實爲德便謹呈河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滄縣代表劉子峻靜海縣代表劉潤文等

華北水利委員會公函 第五十八號

逕覆者頃准

貴省政府第九四一號公函內開案准河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函開案據滄縣代表劉子峻靜海縣代表劉潤文呈以該兩縣河決四年被災奇重要求轉函華北水利委員會迅速修堵并飭靜海縣協助等語茲經本委員會決議照轉貴省政府查照相應抄錄原呈隨函送達希即查照辦理爲荷附抄原呈一

件等因准此除函覆外相應抄檢原抄件函送貴會查核辦理見覆爲荷附抄原呈一件等因准此查接管前順直水利委員會卷內關於馬廠新河決口事曾於本年四月間派遣技師前往查勘據其報告中有年來當地人民故意於河槽經過其地畝之處將堤挑開藉河沙以淤其地至秋汛後再自行堵塞等語當由該前會據此於五月一日函請靜海縣公署嚴禁決堤并請飭令當地村正由地方湊集民夫趕緊堵塞去後并未見覆至五月二十六日該代表劉子煊等方來會稟請堵塞決口俾免伏汎水患該前會又據此除批示外於六月二日函催靜海縣公署仍未見覆嗣後八月接收委員任內又據該代表等稟稱前情當除批示外特又於八月十四日致函靜海縣公署請查照前案迅予辦理去後迄今永未得覆最後九月該代表又稟請以本會地租興工堵築時正值本會成立伊始各項案卷方在清理無從憑辦月前正擬照准由本會補助款項俾得從速堵塞乃據本會派駐馬廠新河閘夫稟稱該項決口已由當地人民堵築合龍此馬廠新河決口經通之情形也復查該代表等上河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原呈所稱各節有與事實不盡符合者如原呈云河決四年被灾奇重等語姑不論其決口是否由當地人民偷決放淤然該代表等在本年五月廿六以前固未嘗向前會有所呈述及至該代表等稟請後而前會及接收委員已再三致函靜海縣公署無如該公署概置不覆漠視水患之責本會殊不能任也至於前會所有馬廠地畝均屬新河河槽內淤澱之地並無藉決口淤成之地有事實可查不容虛造所有該項地畝出租實由於當地人民之請求初以有碍河堤并未照准後因當地人民擅自偷種且因之爭奪涉訟始由前會斟酌再三乃放租一部分原呈所云完全意氣之語絕非事實眞像檔案俱在不難復按此次決口多日乃適於月前合龍是偷決放淤不爲無因爲今之計能挑挖下游淤澱增加容納水量爲最

善然以經費無着難於舉辦本會所收兩年地租共積四千餘元果地方籌有的款本會不難以此補助然一方面仍應嚴禁偷決免使下游淤澱愈積愈高而至不可收拾也擬請貴省政府與本會各派人員會往查勘規畫辦法藉防未來水患而明己往真像至爲緝荷相應函覆即希查照辦理並盼照轉河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查照是荷此致

河北省政府

主席 李儀祉

中 華 民 國 十 七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三 日

第一卷

第二期

公文函件

四十

會
議
紀
要

▲會議記要▼

華北水利委員會會務會議記要

(一)第一次會務會議記要

本會於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下午二時在會議廳舉行第一次會務會議因應行詳加討論之事項過多至晚六時尙未竣事隨於下午二時繼續開會出席者總務處長李書田技術處長須君悌秘書課長顧致襄代理會計課長鄭志和庶務課長徐澤昆測繪課主任技師吳思遠水文課主任技師顧世楫設計課主任技師李德晉列席者主席室秘書王國銘主席李書田記錄宋瑞瑩開會如儀茲將通過各案列下

(一)本會辦事總則照草案修正通過

(二)總務處秘書會計庶務三課辦事細則照草案修正通過

(三)技術處及測繪水文設計三課辦事細則照草案修正通過

(二)第二次會務會議記要

本會於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在會議廳舉行第二次會務會議出席者總務處長李書田技術處長須君悌秘書課長顧致襄會計課長王韜庶務課長徐澤昆測繪課主任技師吳思遠水

文課主任技師顧世楫設計課主任技師李德晉列席者主席室秘書王國銘主席李書田記錄宋瑞瑩開會爲儀茲將通過各案列下

(一)決議定製徽章先由李德晉顧世楫徐澤昆三主任審查式樣

(二)決議遇某課繕寫事繁書記不敷分配時得調用他課員司助理之

(三)決議將本會水利月刊發給每位職員各一本並錄案呈請常務委員會核准施行

(四)決議凡會計課主要員司均須有妥實保證以昭慎重並錄案呈請常務委員會核准施行

(五)決議測繪水文設計三課事務員及測隊照料員均經手銀錢亦須取有妥實保證並錄案呈請

常務委員會核准施行

(六)決議聘請醫生爲員司療治病症簽証假單並錄案呈請常務委員會核准施行

(七)決議組織同入公益會以資聯絡感情由王執徐澤昆吳思遠三主任草擬簡章負責籌備

(八)決議由庶務課隨時訓練公役

(九)決議派庶務課員一人常川住會照料一切由該課課長妥覓住室規定職守並錄案呈請

常務委員會核准施行

各項規範

▲ 各項規範 ▼

(甲) 本會各種規則

(一) 第三篇(續第一期)

第一章 技術處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處處長商承主席指揮所屬員司規畫寔施一切技術事宜

第二條 技正秉承處長職掌下列各項

(甲)關於調查察勘河道及工程事項

(乙)關於規畫華北河道改善及水利工程事項

(丙)關於審核技術各課之成績報告事項

(丁)關於審核技術各課出勤野外之用款及購置材料事項

(戊)關於稽查各課出勤時之工作事項

第三條 技士技佐秉承處長職掌下列各項

(甲)關於助理技正辦理第二條事項

(乙)關於繪算圖表事項

(丙)關於保存圖表報告事項

(丁)關於技術文件之編繕事項

(戊)關於技術各課之接洽事項

(己)關於編造或翻譯報告事項

第四條 事務員秉承處長職掌下列各項

(甲)關於收發及編繕文件事項

(乙)關於領用物品事項

(丙)關於保管文件簿據事項

(丁)關於其他不屬於技術之事項

第五條 技正技士技佐承處長之命辦理所屬技術事項應負相當責任惟須經處長核准後方始有效

第六條 事務員辦理文件如遇有關技術時可商承技正或與技士協同辦理

第七條 本處職員出勤時除另有規定外應將每週工作擇要隨時報告事竣并應具總報告一份

第八條 本處對外對內文件須經處長簽字或蓋章方始有效

第九條 處長得隨時指定直轄各課并隨時調用人員辦理專件

第十條 本處處長暨各課人員因公相互接洽時若係重要事件須以書面行之

第十一條 本處各課辦理技術事件得呈明處長互相調取圖表報告以便參考

第十二條 本處各課購買或領用物件除另有規定外須經處長審核簽字再向庶務課領取

第十三條 本處各課人員於工作必要時得由處長隨時遷調

第十四條 本處各課支付款項須經處長審核簽字再向會計課領取

第十五條 本處各課主任應將各該課人員每週工作報告單於次星期一彙呈處長核閱

第十六條 各課互有接洽時主動方面須先呈明處長再行接洽

第十七條 各課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處辦公時間請假規則等悉依本會總章辦理

第十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會務會議之通過修改或增減之

第二十條 本細則自常務委員會核准後施行

第二章 測繪課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課依本會組織條例之規定設測量隊及繪圖室分掌左列事項

(甲)關於測量河道海岸地形等事項

(乙)關於繪製河道海岸地形各項圖表事項

(丙)關於編印河道海岸地形各項圖表事項

(丁)關於其他屬於測繪事項

第二條 本課主任技師有指揮及監督全課職員之責

第三條 本課主任技師承技術處長之命主管下列事項

(甲)關於規畫測量方畧及製圖程序

(乙)關於測量及繪圖人員之支配及遷調

(丙)關於測量儀器之購置及保管

第四條 測量隊長承主任技師之命辦理下列各項

(甲)關於測務之寔施

(乙)關於測員之支配及監督

(丙)關於測量方法之改進及有關水利之各項調查

(丁)關於測隊經過各地接洽事宜

(戊)關於隊中款項領取及保管事宜

第五條 測量隊技師副技師助理技師受隊長之支配辦理指定之各種測量并繪算事宜

第六條 繪圖室主任承主任技師之命辦理下列各項

(甲)關於督率所屬職員繪製各種圖件事項

(乙)關於計算核准各項測量記載事項

(丙)關於編印各項圖表事項

(丁)關於保管本課所有圖件表冊事項

第七條 繪圖室副技師助理技師繪圖員受主任之支配辦理墨繪描繪縮繪及製印各種平面斷

面圖件并計算或校核各測隊之記載

第八條 事務員承本課主任技師及隊長或繪圖室主任之命管理下列各項

(甲)關於文件之收發撰擬及保管

(乙)關於物品之領用及保管

(丙)關於職員出勤時各項之照料及銀錢支付

(丁)關於其他不屬於技術之事項

第九條 本課內外各項工作其成績須由隊長或繪圖室主任按時報告主任技師送呈技術處長核考

第十條 本課測量隊除每週報告單外遇有特別事故應隨時報告

第十一條 本課所存圖表如遇他課調取時須得技術處長之許可方可照給

第十二條 本課支用款項應由主任技師呈請技術處長核辦

第十三條 本課對外文件須經主任技師簽字方為有效

第十四條 本課出勤人員如因故請假非有相當人員接替不能離職

第十五條 本課辦公時間請假規則除測量隊情形不同另行規定外悉依本會定章辦理

第十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會務會議之通過修改或增減之

第十七條 本細則自常務委員會核准後施行

附測量隊辦事細則 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第四次常委會通過

第一條 每隊設隊長一人承測繪課主任技師之命負全隊測務進行之責

第二條 隊長臨時辦公處應隨時遷移宜擇適中之地俾易與各班接洽

第三條 隊長於必要時應親自實行測量

第四條 每隊設技師副技師助理技師若干人受隊長之指揮分班担任三角測量或導線測量水平測量及地形測量并繪圖計算等事務

第五條 技師除前條規定之職務外如遇隊長請假或因公離隊時得由隊長推荐會中指派代行隊長職務

第六條 隊員因病或因事請假如係短期隊長可負責處理如時間較長須由隊長代為呈會核准派人接替後始能離職

第七條 每隊設事務員一人受隊長之指揮管理下列各事

(甲)經理收支指揮夫役

(乙)備辦材料保管用具

(丙)照料全隊員役接洽各地紳民

(丁)繕擬及收發文件

(戊)其他不屬於技術之一切事項

第八條 測隊因公各項開支應在每月二十五日結算隨同單據寄會報銷

第九條 隊員工作時間放假規則應以天氣爲標準如天氣良好各班應盡量工作如連續工作六日得休息一日

第十條 測量隊員除規定工作仍按星期報告外應調查經過各地有關水利各項情形隨時報告
隊長隊長應隨時彙報

第十一條 每隊分三角或導線水平地形各班每班以技師副技師或助理技師若干人組織之并由隊長指定一人負責

第十二條 每隊得酌用衛隊信差以便沿途照料傳遞消息

第十三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隊長隨時呈請修改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常務委員會核准後施行

第三章 水文課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課依本會組織條例之規定掌左列事項

(甲)關於流量站事項

(乙)關於雨量站事項

(丙)關於各流域稽查事項

(丁)關於編製水文圖表事項

(戊)關於其他屬於水文事項

第二條 本課主任技師承技術處長之命指揮所屬主管下列事務

(甲)主持並支配課中一切業務

(乙)規定水文測量各項規程及圖表格式

(丙)研究並保管水文測量各項成績

第三條 技師副技師助理技師承主任技師之命辦理下列事務

(甲)整理各項記載

(乙)繪製各項圖表

(丙)襄助主任技師作各項研究

第四條 本課稽查隊之隊長及隊員所負之任務如下

(甲)調查河流狀況

(乙)建設流量測站水標站及各種雨量站

(丙)指導水文班進行測務

(丁)考察各水文班業務之勤惰

(戊)校正各項測量儀器

(己)檢閱各站成績報告

(庚)建議關於各種測站之增減及測法之改善

(辛)按期向主任技師報告各站業務情形

第五條 因事實上之便利稽查隊長及隊員得由主任技師之委託共同担任或單獨分任上述之工作

第六條 本課水文班之任務如下

(甲)關於水位漲落之觀測

(乙)關於流量多寡之觀測(附各種測法之試驗及比較)

(丙)關於含沙成分之試驗

(丁)關於雨量大小之記載(附記載蒸發量及大概氣象)

(戊)關於附近河流狀況之調查

(己)視察附近水標站及施測該處斷面

(庚)關於其他關於水文測量之事項

第七條 稽查隊長隊員及水文班班員在會時仍辦理第三條之事務

第八條 各水文班應受稽查隊長及隊員之指導稽查隊長及隊員并可隨時到站調取成績報告俾資考核

第九條 本課事務員之任務如下

(甲)關於文件之收發撰擬及保管

(乙)關於文具物品之領取及保管

(丙)關於其他不屬於技術之事項

第十條 本課於每一水標站常駐測夫一人專司水位及雨量記載歸最近水文班節制

第十一條 本課於每一標準雨量站設記載專員一人專司記載雨量蒸發量及天氣概況其附近水文班各站者應由該班兼理

第十二條 本課於每一普通雨量站覓一當地適宜之人代司記載

第十三條 本課支付款項須先由主任技師簽字呈請技術處長核辦

第十四條 本課與各課相互接洽或調用資料及人員時須先得技術處長之許可

第十五條 本課各項成績報告對內對外文件須經主任技師簽字方始有效

第十六條 本課出勤人員如因故請假在接替人未到以前不得擅離職守

第十七條 本課辦公時間請假規則等悉依本會章程辦理

第十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會務會議之通過修改或增減之

第十九條 本細則自常務委員會核准後施行

第四章 技術處設計課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課依本會組織條例之規定掌左列事項

(甲)關於工程之計畫事項

(乙)關於製備圖表事項

(丙)關於編製建築規範書事項

(丁)關於工費之估計事項

(戊)關於其他屬於設計事項

第二條 本課主任技師承技術處長之命主管下列事項

(甲)設計各項工程

(乙)釐定各項工程之規範

(丙)估計各項工程之價格

(丁)關於圖案表冊及儀器之保管

第三條 主任技師對於本課職員有指揮監督之責

第四條 技師副技師助理技師繪圖員承主任技師之命辦理下列各項

(甲)助理主任技師辦理第二條事務

(乙)繪算各項設計之圖案表冊

第五條 事務員承主任技師之命處理下列各項

(甲)關於文件之收發撰擬及保管

(乙)關於物品之領用及保管

(丙)關於技術人員出勤時之照料

(丁)關於其他不屬於技術之事項

- 華 北 水 利 月 刊
- 第六條 本課各項設計及圖案須經主任技師簽字再呈技術處長審核
 - 第七條 本課辦理事務須向各課調集資料時得由主任技師呈明技術處長核辦
 - 第八條 本課對外文件須經主任技師簽字方為有效
 - 第九條 本課職員如需支用款項或旅費時應先請主任技師轉呈技術處長核辦
 - 第十條 本課出勤人員除每週報告單外遇有特別事故應隨時報告
 - 第十一條 本課辦公時間請假規則悉依本會章程辦理
 - 第十二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會務會議之通過修改或增減之
 - 第十三條 本細則自常務委員會核准後施行

(乙) 華北水利委員會開封辦事處章程

- 第一條 本處為華北水利委員會之附設機關遵照委員會之委託在河南省境內處理本會應辦事務
- 第二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技術員若干人事務員一人僱員一人
- 第三條 凡委員會在河南省境內之地形水文測量隊因事須與省政府及地方政府接洽時得交由本處辦理
- 第四條 除委員會交辦事件外河南省政府如有委託關於水利測繪及工程事務本處亦得輔助辦理重大事件應先請示委員會

第五條 本處應隨時調查河南境內黃河河堤及其保護工程之狀況報告委員會

第六條 委員會水文測站應將水位高低流量多寡隨時抄送本處俾得轉知地方政府及河務局預防水災

第七條 凡委員會在河南境內之工作人員所有月薪公費得由本處代發惟須事前得委員會之核准

第八條 凡委員會在河南境內之測量人員當休測時應由本處秉承委員會預備辦公地點

第九條 本處如辦理測繪工程事務需用技術人員得呈會調派或就近與測量隊商洽撥調

第十條 本處除規定公費外如有特別支付應先呈會核准

第十一條 本處處長總理處務職掌如左

(甲)關於代表本處對外接洽事項

(乙)關於調查水利編輯報告事項

(丙)關於經管款項編製報銷事項

(丁)關於支配處員分掌處務事項

第十二條 技術員無定額需要時由會調派職掌如左

(甲)關於測繪計算事項

(乙)關於察勘監工事項

華 北 水 利 月 刊

(丙)關於審擬計畫事項

(丁)其他關於技術事項

第十三條 事務員秉承處長職掌如左

(甲)關於撰擬文件事項

(乙)關於搜集報告資料事項

(丙)關於宣傳事項

(丁)關於庶務會計事項

第十四條 雇員承處長之命辦理下列事務

(甲)幫同事務員處理十三條各項事務

(乙)收發保管及繕寫文件

(丙)其他一切雜務

第十五條 本處辦事章程除規定外悉依委員會辦事規則辦理

第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處長呈會修改

第十七條 本章程經華北水利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核准後施行

第十八條 (附條)在本會濟南分辦事處未設立以前如有與山東省政府接洽事件暫由本處兼管

(丙)本會技術處各項實施規範

黃河測量及河北平原測量之規範

吳思遠擬

(甲)黃河測量

此項測量擬分下列四段

刊誤表
(1)自潼關起至平漢路止河之行經高原者兩岸各測一至二公里爲止其在平地而無堤堰者兩岸各測五公里遇有堤堰者則測至遙堤外約兩公里此段地形測量約佔二千五百方公里

(1)自潼關起至平漢路止擬測沿河十公里之地形面積約佔三千方公里

(2)自平漢路起至濟南附近之漁山鎮止擬測南北兩堤外二公里以內地形面積約佔七千方公里

(3)自漁山鎮至海邊止擬測南北兩堤外二公里以內地形面積約佔五千方公里

(4)河口沿海一帶海岸及水深測量面積約佔三千方公里以前順直水利委員會對於黃河祇測自濮州起至洛口下游二十公里處止一小段但以時間及經濟關係僅作一種初勘測量所得材料於將來根本計畫時尙嫌不足今擬先行組織一測隊詳細實測以爲施治根本自濮州起向西詳測將來再派一隊向東進測其測法仍擬用本會歷來所作地形測量之成法並委用舊員以資熟手測量之導綫可於兩岸堤外測量之每隔十五至二十公里中間接連一綫以作核對之用查本會向用此法可得精密率二萬分之一即每量二萬公尺其所差不過一公尺所以然者因每量一綫必複對

一次而每次所量之角度亦復看至二十四次之多故其差錯之機會絕少并擬於兩堤內繪同高綫堤外亦然至離堤兩公里爲止堤之橫斷面普通每隔一公里量之遇有堤身不齊整之處隔五百公尺量之河身之橫斷面每隔兩公里量之一次遇有險要之處則其間隔須更近密

(乙) 河北平原

此項平原寔括河北河南山東山西各省本會以前所作地形測量已有八萬一千餘方公里之多現在黃河以北平漢路以東尙須測量者約達四萬五千方公里今擬派一測隊繼續定測以竟前功其測量辦法仍照以前順直水委會成法辦理

(丙) 繪圖室

現仍從事印製五萬分一三色地形圖及雜項繪圖工作將來測隊送回新圖時再需增加墨繪原圖工作屆時或需添聘製圖員若干人

(丁) 各河上游可資蓄水地點地形調查

查水利之效一爲洪水之預防一爲淤沙之節制一爲灌溉及航行之利用蓄水庫及擋水壩之設則數善備焉所有河北河道源出叢山者爲多山地崎嶇必有許多地點天然形勢可資蓄水者現在亟待調查及測勘如工務課工作有暇似可兼任此項事宜

工
作
報
告

▲工作報告▼

總務處十七年十一月份工作概況

本處職員於本月畧有更動即調暫代會計課長鄭志和爲常務委員會事務員(旋辭職)并派王執先行代理聽候呈請委任又秘書課課員許豪士另有他就辭去職務當另派李時接充本月工作因規章粗備均得循序而進除各課工作分別擇要報告外所有總務處長兼秘書長親理事件列舉如次

- (一) 辦理定期招集委員會臨時會議各事項
- (二) 遴員補充缺額
- (三) 分配員司工作
- (四) 辦理常務委員會會議記錄并執行議決各案
- (五) 監理會務會議事宜并執行議決各案
- (六) 計畫開封分辦事處之設立
- (七) 籌備招攷技術人員
- (八) 籌設本會書報室并選訂購置國內外關於工程出版品
- (九) 指導編輯月刊
- (十) 撰擬重要中英文稿件
- (十一) 閱到文并批擬辦法

- (十二) 審核發文稿件
- (十三) 製定旅費計算書工作報告表及其他各項單式
- (十四) 規定經手財政人員取具保證事宜
- (十五) 改進庶務事項
- (十六) 審查會計事項
- (十七) 赴平與斐立克接洽改換印鑑事項
- (十八) 其他對外交涉事項

秘書課十七年十一月份工作擇要報告

- (一) 收發文件 本會共收函電九十一件其中自建設委員會頒來者三十七件自各省政府來者十八件自本會各處課來者九件自其他各機關來者二十七件發出文電共一百二十一件其中呈建設委員會者十六件致各省市府者三十五件其餘七十件除致津海關監督公署及中國正金滙豐滙理等銀行外均為尋常函件及例行公事
- (二) 會議記錄 本月二十八日本會舉行第二次會務會議由總務處長指定本課課員宋瑞瑩列席辦理記錄計共議決關於會務者十一案(此項記錄之擇要見會議記要欄)
- (三) 中英文稿件 本課十一月份共擬文電五十三件中文四十八件英文五件
- (四) 編輯月刊 本課編輯月刊專員許豪士月中曾請假數日是以編製上畧形遲緩但十月份

稿件已於月底編製完竣并由務總處長審校蒞事

(五)整理檔案 本月編製檔案除依照前月所擬計畫辦理茲將本月內重要工作謹述如下

一、整理文件 接收時期所有文件類多零片趕即整理黏訂以免散失

一、補裝卷面 接收時期文件其有未加卷面者一律補裝卷面以便標識

一、標識文件 凡歸檔文件卷面上標明編入某類第幾卷以便調去文件交還時歸卷迅速

每一文件交檔先登檔冊次閱文次編類次登卷夾次標識文件次歸卷次登卷宗分目一卷之少而編歸登錄手續如此之多誠爲日後檢查調閱便捷起見不能憚一時之繁瑣也

(六)其他業務

(甲)編製本會出發測量員司護照及執照等計護照四十六張執照一百十張

(乙)登記本會職員請假事宜

(丙)編製本會職員履歷表

(丁)編製本會職員錄

(戊)辦理招考本會技術人員事宜

(己)繕寫印刷事項

會計課十七年十一月份工作擇要報告

本月會計課工作報告之要點有二(一)曰事務進行概況(二)曰財政概況茲將一二要點次第報告如下

(甲)事務進行概況 本會自改組以來對於會計力求革新革新之目的有二一曰採用出納單據以免收支不實二曰採用新式簿記以便稽核而免差錯關乎採用出納單據一節業於十月份之工作報告中詳言之矣關乎採用新式簿記一節則於本月間開始實行查本會以前所用之賬簿爲一種單記法 *Single Entry Book-keeping* 之流水日記總賬簿無論何種收支預支均次第記之於其中每月底則積賬太多無法稽考且單記法爲一種不完全之簿記法凡收支之登記僅記其或收或支之至數目及其事由而不記其或收或支之來由記賬者苟稍一不慎則所有結數均隨之而誤矣目下採用之複記法 (*Double Entry*) 賬簿則異於此賬簿之種類有四一曰日記簿一曰現金出納簿一曰預支出納簿一曰各種分類出納簿日記簿爲一種總賬簿所有收支均逐日記載於其中但每一張之登記必記其所以收亦必記其所以付蓋無論何賬有出必有納有收必有付此複記法之所自來也譬如本日購機器一架價洋一千元付出之物如現金收入之物爲機器其值固相等也故記賬時書機器入一千元現金出一千元如是則收支既符而閱者易解現金出納簿爲一種現金分賬舉凡總賬簿上關於現金之出入均轉入此簿支者書出納者書入入出相比則餘存現金之數一望而知矣預支出納簿及各種分類出納簿亦如是不過一者爲現金分賬一者爲預支及其他分賬耳

(乙)財政概況 本會自九月底後即未得海關撥款故存款日漸減少查九月底之結存爲十三萬八千四百三十五元九角三分十月底之結存則減爲十一萬八千七百六十三元九角五分而本月

底之結存則爲九萬零六百十九元一角三分同時本會之開支日增查九月份之經常開支爲一萬八千三百〇九元六角八分十月份之開支爲一萬九千八百二十六元八角八分而本月之開支則爲二萬八千六百八十五元二角四分本月開支之驟增蓋由於第二測量隊之組織與出發然第二測量隊於本月二十六日方始出發故下月份之開支當超過本月份之開支可預言也至本月份收支對照表及支出計算書見經費報告欄

庶務課十七年十二月份工作擇要報告

(甲)關於購置物品事項

本月份經本課支出之款共洋九百八十三元一角整按照會計科目分列於次

- (一) 郵電 一百零四元零六分
- (二) 購置 二百零一元四角一分
- (三) 消耗 八十二元零二分
- (四) 廣告印刷 五十元整
- (五) 修理 四十九元整
- (六) 雜支 一百零九元五角七分(其中測量隊出外所備中西藥品即佔九十一元二角)
- (七) 測量用品 三百八十七元零四分

以上七項共支洋九百八十三元一角整

此外尙有鴻記印字館永興洋紙行寶豐南紙店廣德記機器廠四家所供用本會之品均係月底

結賬者其賬單由本課核對而款項則係由會計課直接支付者

(乙)關於保管器物文具事項

(一)各課各室所用傢俱均已調查完畢傢俱一覽表亦已填就分懸各室其文具之調查尙在繼續進行中

(二)各課各室共裝大小火爐四十三個於本月二日起生火規定每日散值後各辦公室一律息火以防火警而省煤斤本月共計燃煤十七噸餘又規定發煤時間每日兩次於上午十點下午四點行之餘時則將儲煤室封鎖以杜偷漏之弊

(丙)關於其他一切雜務事項

(一)本月第二測量隊出發由職課先期赴平向漢平鐵路局交涉結果路局撥予二等三等及廠蓬車各一輛專爲本會測量隊乘用復向平奉鐵路局接洽仍照第一測量隊出發時辦法撥給三等包車一輛故第二測量隊由津到平次日即由平換漢平車南下沿途未感車輛缺乏之困

(二)本會散值後并星期日及其他假日工役向例均皆息工以致遇事無人接洽頗感不便故本課定本月份起於每日散值後并星期日及各例假日均派值班工役四人以資照料

技術處十一月份工作概況

本處總技師室主要工作爲海河及永定河之規畫全部整理完竣預備提交臨時大會討論進行並就整理上述二河之救急計畫中如官廳水庫北倉引河開工及其他有關之各項工程作有系統之詳細設計至整理大清河規畫各項材料收集完畢對免除該河流域之水災問題及開闢由第六堡入海新河之設計及其效用正在詳細研究討論又本會擬設開封分辦事處就近協助河南省辦理水利並經理本會測隊事宜其章程亦經本處擬訂交由常務委員會核議公布又對永定河上游組織一調查隊調查挾沙原因水庫地位及其他關於治理該河之各項資料由本處技正一人率領於本月七日出發現已過懷來宣化正在張家口一帶工作至對永定河下游擬開北倉引河放淤入塌河淀亦經遣派技師馳往調查得較確報告憑以規劃估計此本處總技師室本月工作大概情形也其直轄各課之工作情形亦分述於后

測繪課十七年十一月份工作擇要報告

該課測量兩隊均已組成先後出發事前種種預備極爲忙迫如繪製野外需用各種圖表校正應用各種儀器而第二隊係採用三角測量法尤應充分預備如施測法則之擬定計算格式之採擇等等因該隊係新組織又係用新法測量也第一隊原擬本月一日出發因接洽車輛延至七日始由津赴平

又因車輛關係延至十九日始轉車南下初抵豐樂鎮繼續以前未竣之河北平原地形測量乃河北省政府制止工作乃改往河南省境內寔測惟符萑遍地工作進行不無稍感困難第二隊於本月二十六日由津出發次日即由平轉車南下擬自黃河北岸起始測量黃河於到達目的地之次日即開始工作至進行如何當於下期報告其繪圖室仍按計算縮繪墨繪攝影校閱拚版造字塗版描繪各種工作照常進行并幫助測隊預備一切且總技師室因作海河及永定河報告所用圖件頗多均由該室繪製晒印

水文課十七年十一月份工作擇要報告

該課課內工作照常核算水標及雨量記載整理以前成績繪製圖表並將水文測量施測方法大致擬定將來各流量班即可依法施測全課外工作進行亦極佳白河流域已派技師迴環視察於各河測站考查情形分列與廢現將原擬設立之甯河縣流量測站取消因其地不合於測站之設立難期有効也而原擬添設之北倉流量測站擇定在距離北倉上游五里之周家莊設立並先行施測斷面安置水尺預備將來設班施測流量現該技師正在永定河各站勸察黃河稽查隊技師溯流而上勸察至陝州并在開封柳園口及陝州二處測站設安分班實測並因河南省政府擬辦輝縣薄壁鎮水力廠及興辦灌溉工程曾前往薄鎮壁勸察瀑布及平漢路黃河南岸一帶形勢形初步之研究詳細報告當於下期述之

設計課十七年十一月份工作擇要報告

該課本月設計仍以北倉各閘爲主其工作爲鋼檔水板之計算及繪畫詳圖北運金鐘二閘詳圖之添改繪畫船閘總圖及詳圖繪圖并描繪建閘處地勢圖繪畫五公尺及四公尺寬鋼筋混凝土橋北運金鐘二閘及船閘之估計等蘇莊管閘處現隸屬該課由技師一人管理其工作爲探測水閘及各石壩之河底及堆石墊路補堤工程并水尺記載等事

第一卷

第二期

工作報告

六八

經費報告

▲ 經費報告 ▼

中華民國建設委員會華北水利委員會十七年九月十月十一月份經費收支對照表

摘要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本月份收入數						
一、上月結存	二〇,五四、一九		一六、四三、九三		二八、七三、九五	
一、海關撥款	四五、九八、四〇					
一、存款利息	一一、〇一一				四八三、六二	
一、前技術部交來餘款	四六、〇〇					
一、出售地圖			一〇一、二〇		四、八〇	
一、建設委員會欠款	五二、〇〇		五二、〇〇		五二、〇〇	
收入合計	一五、七四、六一		一三、八九、八三		二九、三〇、三七	
本月份支出數						

華北水利月刊

一、經常費	一八,二五七,六八	一九,七四四,八八	二七,六三二,四
一、臨時費	五三,〇〇	五三,〇〇	九〇,〇〇
支出合計	一八,三〇九,六八	一九,八八八,八八	二八,六五二,四
本月結存			
一、正金銀行	三〇,六〇一,一八	三〇,六〇一,一八	二〇,二五二,一八
一、匯理銀行	三〇,六〇一,一〇	三〇,六〇一,一〇	三〇,八五七,〇八
一、匯豐銀行	三〇,六〇一,二〇	三〇,六〇一,二〇	三〇,八六二,九四
一、中國銀行	四六,一九〇,八	三三,六九六,〇二	二九,四一
一、櫃存現金	三九五,二六	三六五,五二	一一四,一一
一、建設委員會欠款	五,〇〇	一〇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各處課預支結存	六六,〇一	二,七九四,八四	八,一九二,四二
結存合計	二三八,四三五,九三	二八,七六三,九五	九〇,六一九,一三
對照適合	一五,七四五,六一	一三八,五九〇,八三	一一九,三〇四,三七
	一五,七四五,六一	一三八,五九〇,八三	一一九,三〇四,三七

中華民國建設委員會華北水利委員會民國十七年九月份支出計算書

支出經常門

科 目	月支預算數	本月份支		收 據 號 數	備 考
		出 計 算 數	比 較		
第一款本會經費	五、〇〇〇〇	一八、三五六八	三、四、七三三		按本會成立於九月二十六日故本月份各項開支大部分係代接 收委員支付又本會預算書於十月十九日呈報請委會故本月份 計算書係與十月份支出計算書同時補造
第一項薪資	四、四三〇〇	一六、四二〇三	二、八、〇四七		
第一目薪津	三、八、六七五〇〇	一三、七九九八	二、四、九五〇二	一至六	
第一節主席薪俸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第二節常務委員薪俸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第三節本會開會及委員會出席費	八〇〇〇	六五〇〇	一、五〇〇	九月二十六日召開第一次委員會會議	
第四節主席室秘書薪俸	一〇〇〇〇	無	一〇〇〇〇		

華 北 水 利 月 刊

第五節	第六節	第七節	第八節	第九節	第十節	第十一節	第十二節	第十三節	第十四節
顧問工程師及顧問薪俸	技正薪俸	技士薪俸	技佐薪俸	技師處各課主任技師薪俸	技師薪俸	副技師薪俸	助理技師薪俸	繪圖員薪俸	事務員薪俸
1,500.00	7,000.00	4,000.00	2,000.00	1,500.00	6,800.00	8,400.00	4,300.00	1,100.00	1,000.00
1,000.00	7,000.00	2,700.00	無	1,285.00	2,583.00	2,196.66	900.00	無	676.67
	1,000.00								
3,000.00		1,300.00	1,000.00	2,750.00	4,297.00	6,233.34	3,400.00	1,100.00	3,500.00

第一卷

第二期

經費報告

七十(2)

華 北 水 利 月 刊

第五節	第六節	第七節	第八節	第九節	第十節	第十一節	第十二節	第十三節	第十四節
總務處 各課 長薪俸	課員薪俸	雇員薪俸	職員 勤費 出	辛 餉	公役工資	湖夫工資 護兵月餉	辦公費	文具	紙張
一,〇七五〇〇	二,三八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	五,三八〇〇〇	八,一九五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	
五八〇〇〇	一,四八六五	無	無	二,六九〇二五	五,六一〇	二,二四二五	一,四三二五	三四九九〇	
					一八二〇				
四九五〇〇	九三二三五	三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〇	三,〇六九七五		三,二五八五	六,七六二七五	一,五五〇一〇	
				一九〇				一一一 至 一三	
				公役及湖夫等均係接收時舊數尙未經過甄別及增募本目內 并有補發八月份工餉八百五十二元四角五分					

第一卷

第二期

經費報告

七十(3)

華 北 水 利 月 刊

第二節簿冊	1,500.00	1,509.6	1,399.0					
第三節筆墨								
第四節雜件	400.00	198.94	201.06					
第二目郵電	310.00	145.1	154.8	1.5	1.5	1.5	1.5	
第一節郵費		43.31						
第二節電報	160.00	39.00	77.68					
第三節電話	60.00	33.10	37.80					
第三目購置	450.00	1010.6	333.94	1.5	1.5	1.5	1.5	
第一節器具	500.00	240	476.0					
第二節儀器	1100.00	無	1100.00					

第一卷

第二期

經費報告

七十(4)

刊 月 利 水 北 華

第五節 雜 耗	第四節 保 險 費	第三節 雜 捐 稅	第二節 地 捐	第一節 房 租	第四目 租 稅 保 險	第六節 雜 品	第五節 報 紙	第四節 機 件	第三節 圖 書 雜 誌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九三四九	無		無	三六二〇	三六二〇	六四〇三	八六三		二七〇〇
						一四〇三			
一一四五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二二九〇	一四三九〇		六三七		一七三〇〇
一九〇					一七〇				

第一卷

第二期

經費報告

七十(五)

華 水 水 利 月 刊

第一節 出差旅費	第七目 旅費及運費	第三節 印刷費	第二節 印刷費	第一節 廣告費	第六目 廣告印刷	第四節 油燭雜件	第三節 電燈	第二節 薪煤	第一節 茶水
	三,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七四六三	四八四六九	無	無	二五五〇	二五五〇	一九三〇	一三九五	二四〇〇	三八二四
									八二四
	二,五五三	一,一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三四五〇	一,七四五〇		一三三五		
	一九二至二七五				一九二				

第一卷

第二期

經費報告

七十(6)

華 北 水 利 月 刊

第一節 醫藥費	第二目 雜支	第二節 繕房屋 費	第一節 修物品 繕費	第一目 修繕	第三項 雜費	第二節 各項 維持費	第一節 各項 修理費	第八目 各項 維持費	第二節 測量 運費
六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無	二八六八五	七五九〇	五二四五	二八三五	四一五二〇	一三三九九	無	一三三九九	三二〇〇六
	二二三五	六八三五		六八三五	四五二〇				
六〇〇〇						一六〇一	二五〇〇	二六六〇一	二九五五三
	四二七 至 三四			三三三 至 三四				三三三 至 二七六	

第一卷

第二期

經費報告

七十(7)

第二節 雜支	二五〇〇	二八六八五	三六八五					
臨時門	代建設委員會付款		五二〇〇			四八	四九	

華 北 水 利 月 刊

中華民國建設委員會華北水利委員會民國十七年十月份支出計算書

支出經常門

科 目	月支預算數	本月份支出計算數	比 較		收據號數	備 考
			增	減		
第一款本會經費	五三、〇〇〇〇〇	一九、七四八八		三三、二五二二		
第一項薪資	四、四三〇〇	一六、二八三七		二八、一五二三		
第一日薪津	三六、六七五〇〇	一四、八五八六		二三、八四二四		
第一節主席薪俸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	
第二節常務委員薪俸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二至三	
第三節本會開會及委員出席費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本月未開會
第四節主席室秘書薪俸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本月薪俸尚未支

第一卷

第二期

經費報告

七十(9)

華 北 水 利 月 刊

第十四節	第十三節	第十二節	第十一節	第十節	第九節	第八節	第七節	第六節	第五節
薪事務員	薪繪圖員	薪助理技師	薪副技師	技師薪俸	師課技師薪俸	技佐薪俸	技士薪俸	技正薪俸	師及工程顧問薪俸
1,000.00	1,100.00	4,000.00	8,400.00	6,800.00	1,500.00	2,000.00	4,000.00	7,000.00	1,300.00
500.00	387.1	1,609.04	2,822.8	2,929.4	1,100.00		280.00	640.00	1,000.00
500.00	1,062.9	2,690.96	5,638.2	3,938.6	400.00	2,000.00	1,200.00	800.00	2,000.00
七至六	六七	六至四	四至二	五至三	二至九		七至八	五至六	四
						本會現無技佐			工程顧問本月薪俸尚未支

第一卷

第二期

經費報告

七十(10)

華 北 水 利 月 刊

第五節	第六節	第七節	第六節	第二目辛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二項	第一目	第一節
總務處各課課長薪俸	課員薪俸	雇員薪俸	職員出勤費	餉	公役工資	測夫工資 護兵月餉	辦公費	文具	紙張
1,075.00	2,380.00	300.00	6,600.00	5,760.00	380.00	5,360.00	8,195.00	1,900.00	
75.00	1,587.79	371.00	150.00	1,433.01	333.03	1,100.98	3,127.46	978.28	433.53
350.00	793.31	262.90	6,450.00	4,326.99	477.75	4,279.02	5,077.54	927.33	
七五至七三	七六至七四	九五	九六至九九		一〇〇至一三三	一三三至二〇五			二〇六至二〇八

第一卷

第二期

經費報告

七十(11)

華 北 水 利 月 刊

第二節簿冊	第三節筆墨	第四節雜件	第二節郵電	第一節郵費	第二節電報	第三節電話	第三節購置	第一節器具	第二節儀器
1,500.00		400.00	3,000		1,600.00	600.00	450.00	500.00	1,100.00
185.00	139.50	333.33	230.95	403.81	290.71	615.00	163.88	377.00	
			109.50		94.50	150.00			
850.00		866.66					261.11	1,100.00	1,100.00
209.00 至 331.00	225.00 至 331.00	225.00 至 331.00		226.00 至 334.00	255.00 至 354.00	256.00 至 355.00		257.00 至 259.00	

第一卷

第二期

經費報告

七十(12)

華 北 水 利 月 刊

第五目 消耗	第四節 保險費	第三節 雜捐稅	第二節 地捐	第一節 房租	第四目 租稅保險	第六節 雜品	第五節 報紙	第四節 機件	第三節 圖書雜誌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四七三	三二七二			三九〇	三四六二	三四六〇	四三六〇		四七九八
	二五七二				一六四六二		二八六〇		
一六二七			六〇〇〇	二七〇二七六		一五四〇 二七五	二七〇 二六六		一五二〇 二六五
	二七 會所房屋保險費每年保銀二百十三兩七錢五分								

第一卷

第二期

經費報告

七十(13)

華 北 水 利 月 刊

第一節 出差旅費	第七日 旅費及 運費	第三節 印刷費	第二節 印刷費	第一節 廣告費	第六日 廣告印刷	第四節 油燭雜件	第三節 電燈	第二節 薪煤	第一節 茶水
	三,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七六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四二二	二,四二二	三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六二五	七七四〇	三三〇〇	三,〇〇八
									二〇八
	二,七八五八七	一,〇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九七〇	一,一九九七〇		一六四三五		
三〇〇〇 至 三〇〇〇		二九〇 至 二九九	二九八 至 二九七	二九六 至 二九五		二八四 至 二八五	二八四	二八三	二八二 至 二七六

第一卷

第二期

經費報告

七十(四)

華 北 水 利 月 刊

第二節 測量隊轉 運費	第八目 各項工程 修理維持 費	第一節 各項工程 修理費	第二節 各項工程 維持費	第二項 雜費	第一目 修繕	第一節 物品儀器 修繕費	第二節 房屋修繕 費	第二目 雜支	第一節 醫藥費
三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四九七五		四七五七	三三三五	一六三七	一五四二	一三二六	二九八八	
	七五七		三七五七	三五五	一〇三六七		一〇三六七		
二、七八五八七		一五〇〇〇						一〇〇一一	六〇〇〇
			三〇三 至 三〇五			三〇六 至 三一一	三二一 至 三二四		
			本月購木椿五百根大圓椿一千根共合三百三十元其他維持費一百四十七元五角七分共支如上數						

第一卷

第二期

經費報告

七十(15)

華 北 水 利 月 刊

										第二節
										雜
										支
										二五〇〇
										二〇九八
										四〇三
										三至
										四二

第一卷

第二期

經費報告

七十(16)

華 北 水 利 月 刊

中華民國建設委員會華北水利委員會民國十七年十月份支出計算書

支出臨時門

科 目	預算總數	本月份支出計算數	比 較		收據號數
			增	減	
第二項 臨時費用		五,〇〇〇			
第一項 改組費	五,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回復並設置雨量站二百處	一四,〇〇〇〇〇				
第三項 開封辦事處開辦費	一,〇〇〇〇〇				
第四項 測候所設備	五,〇〇〇〇〇				
第五項 河工試驗場	八〇,〇〇〇〇〇				
第六項 蘇莊水閘及擋水壩修理費	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卷

第二期

經費報告

七十(17)

華 北 水 利 月 刊

第七項	代建設委 員會付款			五 〇〇			四 三 至 四 三					
-----	--------------	--	--	---------	--	--	-----------------------	--	--	--	--	--

第一卷

第二期

經費報告

七十(18)

中華民國建設委員會華北水利委員會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

支出經常門

華 北 水 利 月 刊		科 目		月支預算數	上月份支 出計算數	本月份支 出計算數	本月份與上月份之比較		收據 號數	備 考
第四節	第三節	第二節	第一節	第一項	第一目	第一款	增	減	一	二
主席室秘書薪俸	本會開會及委員會出席費	常務委員薪俸	主席薪俸	薪 資	津 貼	本會經費				
110000	80000	80000	60000	40000	36,650.00	53,000.00				
		80000	60000		14,850.66	19,746.66				
40000		80000	60000		20,000.19	27,733.34				
40000					5,293.33	8,083.66				
4至5		三至三	一							
底同時領取	本月未開會	常務委員二人月各支四百元								
										第二測量隊於本月間招集故本月份月支總數較十月份月支總數多八千〇〇八元三角六分

華 北 水 利 月 刊

第五節	第六節	第七節	第八節	第九節	第十節	第十一節	第十二節	第十三節	第十四節
顧問工程師 顧問薪俸	技正薪俸	技士薪俸	技佐薪俸	技術處各 課主任技 師薪俸	技師薪俸	副技師薪 俸	助理技師 薪俸	繪圖員薪 俸	事務員薪 俸
1,000.00	700.00	500.00	100.00	1,500.00	6,000.00	8,000.00	4,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600.00	1,000.00		1,100.00	2,000.00	2,800.00	1,600.00	387.1	500.00
1,000.00	600.00	1,000.00		1,100.00	4,352.8	3,579.3	2,240.9	600.00	140.00
5,000.00					1,400.00	756.27	321.86	222.9	1,500.00
六至八 元	九至七 十元	三至二	本會現無技佐	五至三	五至三	五至三	五至三	六	六
顧問工程師一人月支一千元工程顧問一人月支三百元工程顧問上月薪俸未支在本月月底同時領取故上月份本節開支為一千元而本月份則為一千六百元	一級一人月支四百元五級一人月支二百四十元	四級二人共支如上數		一級二人三級一人共支如上數	一級隊長一人三級一人一級技師一人二級九人三級七人又補發十月份薪俸十九元三角五分共支如上數	一級一人二級二人三級二十三人又補發十月份薪俸一人合洋十三元五角五分共支如上數	一級八人二級五人三級十人又補發十月份薪俸二人合洋十二元九角共支如上數	四級一人月支六十元	四級一人五級三人六級四人又補發十月份薪俸二人合洋十八元〇六分共支如上數

華 北 水 利 月 刊

第五節	第四節	第三節	第二節	第一節	第二節	第六節	第七節	第五節	第一節
總務處 各課 長薪俸	課員薪俸	雇員薪俸	職員 出勤費	辛餉	公役工資	測夫工資 護兵月餉	辦公費	日文 具	紙張
1,075.00	2,360.00	3,000.00	5,760.00	3,800.00	5,380.00	6,600.00	3,000.00	1,900.00	
75.00	1,587.79	371.00	1,433.01	3,330.33	1,100.96	1,500.00	371.00	978.18	413.53
75.00	1,360.00	500.00	2,365.59	2,704.00	1,995.19	1,510.00	500.00	1,305.93	565.21
1,000.00		119.00	931.58	383.77	854.21	1,360.00		376.55	151.68
	377.79								
九 至 一〇二	一〇三 至 一〇五	二六	一六二 至 一八四	一八五 至 一九八	一九九 至 二〇二	二〇三 至 二〇五	二〇六	二〇七 至 二〇九	二一〇 至 二一五
一級一人三級一人支十二日俸四級一人支十八日俸五級一人共支如上數	一級一人三級二人四級三人五級一人六級四人七級二人共支如上數	二級一人月支五十元	另有工餉表說明						

第一卷

第二期

經費報告

七三

華 北 水 利 月 刊

第二節簿冊	1,500.00	118.50	2,240.11	95.51	40.6	40.6
第三節筆墨		133.93	170.17	37.24	40.1	40.1
第四節雜件	400.00	333.33	356.54	32.33	40.4	40.4
第二目郵電	2,200.00	220.95	2,256.11		105.34	40.5
第一節郵費		403.6	485.5	8.27	40.2	40.2
第二節電報	1,600.00	290.7	734.6		55.61	40.6
第二節電話	600.00	61.50	36.0		57.90	40.5
第三目購置	450.00	163.88	495.55	265.67		40.3
第一節器具	500.00	77.70	445.0	68.0		40.4
第二節儀器	1,000.00		1,526	1,526		40.5

第一卷 第二期

經費報告

華 北 水 利 月 刊

第五目消耗	第四節保險費	第三節雜捐稅	第二節地捐	第一節房租	第四目租稅保險	第六節雜品	第五節報紙	第四節機件	第三節圖書雜誌
21000	6000		6000	6000	18000	5000	1500		10000
15273	3117			3190	24231	3240	4360		4788
201元				3350	3350	1元50	1790		2元
4506						13490			1442
	3117			4033	3311		2570		
				4033		501元	477		473
				水文站二十三處房租共支為上數		4元	474		466

第一卷

第二期

經費報告

七五

華 北 水 利 月 刊

第一節 出差旅費	第七目 旅費及運費	第三節 印刷費	第二節 印刷費	第一節 廣告費	第六目 廣告印刷	第四節 油燭雜件	第三節 電燈	第二節 薪煤	第一節 茶水
	3,000.00	1,100.00	600.00	600.00	1,700.00		2,000.00		2,000.00
二四三	二四三	300.00	500.00	300.00	500.00	一六二五	七五〇	330.00	310.00
四六〇二二	二〇五七五	600.00		500.00	九六〇	五六四五	七五〇	330.00	305.00
二四五九九	一八四三〇	1,000.00		1,970.00		四〇二〇		100.00	450.00
			5,000.00		四六四三〇		九〇五三〇		
五七二 至 五七六		五七一		五七〇 至 五七九		五三三 至 五六八		五二四 至 五二九	五〇四 至 五〇三

第一卷

第二期

經費報告

七六

華 北 水 利 日 刊

第二節 測量隊 轉運費	第八目 各項工程 維持費	第一節 各項工程 修理費	第二節 各項工程 維持費	第三項 雜費	第一目 修繕	第一節 物品儀器 修繕費	第二節 房屋修 繕費	第二目 雜支	第一節 醫藥費
3,000.00	4,000.00	2,500.00	1,500.00	3,700.00	6,000.00		6,000.00	3,000.00	6,000.00
	4,775.77		4,775.77	3,735.55	1,636.77	1,504.11	3,336.66	2,096.88	
1,597.03	2,523.91		2,923.91	8,654.00	4,959.66	4,616.66	1,710.00	3,606.66	9,110.00
1,592.03				4,339.99	2,212.91	2,783.55	3,994.00	1,507.00	9,110.00
	1,852.81		1,852.81						
五十九 至 六十四			六三五 至 六三七			六三六 至 六四五	六四六		六四七 至 六五〇
<p>十一月間因裝置洋爐故本月開支較十月 份多二百八十二元二角九分</p>									
<p>第一測量隊於十月底好出發第二測量隊 於十一月二十六日始出發故十月份無此 項開支</p>									

第一卷

第二期

經費報告

華 北 水 利 月 刊

中華民國建設委員會華北水利委員會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

支出臨時門

科 目	預算總數	上月份支		本月份支		本月份與上月份之比較		收據 號數	備 考
		出 計 算 數		出 計 算 數		增	減		
第二項 臨時費用			五,100.00	九,010.00	八,500.00				
第一項 改組費	五,000.00								
第二項 同復井設備 雨量站二百 處 流量站二 十處	一四,000.00								
第三項 開封分辦事 處開辦費	一,000.00								
第四項 測候所設備	五,000.00								
第五項 河工試 驗場	八〇,000.00								
第六項 蘇莊水閘及 橋水壩修理 費	五,000.00								

華 北 水 利 月 刊

第七項 代建設委 員會付款	第八項 前順直水利 委員會裁員 旅費
5200	
5200	8500
	8500
5200至5200	7500至7500

第一卷

第二期

經費報告

八十

國內外水利新聞

▲國內外水利新聞▼

十一月五日 港務局佈告因海河上流狀況已改善吃水十一英尺之船得出入天津

七日 華北水利委員會第一測量隊隊長耿瑞芝率領隊員十五人於是日下午四時搭平奉車轉平漢路前往衛河漳河一帶(平漢路東)補測地形

九日 港務局積極謀整理海河所需經費二百餘萬元正向中國銀行團籌借款項以便翌年春季動工

華北水利委員會主席李儀祉前赴北平而開封而南京與建設委員會暨馮閻兩總司令及各省政府接洽治水計畫是日晨經塘沽返津

十日 華北水利委員會測量隊隨帶應用儀器洋灰及大小木椿經河北省財政廳通令各稅捐局准予免稅放行

該會決定治導黃河下游須先從測量河道及測驗流量入手河南省政府電復表示贊助

十一日 山東省政府電復華北水利委員會對於該會前往魯省濮縣觀城范縣一帶測量表示極力贊助飭縣切實保護

江北運河工程局第二屆評議會於是日開會討論關於整治運河疏濬張福河各問題

十五日 廣東政治分會籌畫整理三江水道計須港幣三千五百餘萬元以十五年為完全期限

十七日 海河工程局提出之海河治標計畫估計購地及工程所需約四百萬元內國銀行團將

擔任借款擬徵收津海關附捐百分之五。八作抵借款議定後即將興工

十九日 建設委員會派員赴滬接收滬浦局因條約關係致無結果

二十日 整理海河工程委員會擬增加海河工程捐至百分之十二

二十一日 天津海河工程局擬以海河特別工程附加稅爲擔保抵借三百萬元或四百萬元以

備修理海河

河北省政府委員丁春膏赴京與建委會討論華北水利計畫丁氏謂宜先整理海河

二十二日 河北省政府主席商震語人疏濬海河內銀團允借三百萬元日內赴津接洽

華北水利委員會招考技術人員定於十二月二十四日截止報名

馮玉祥向華洋義賑會提出魯豫陝甘賑濟計畫擬利用工賑款一部分恢復黃河歲修工作

二十六日 華北水利委員會派第二測量隊長高鏡瑩率領全體隊員於是日出發並分函河

北河南山東各省政府特別保護遇事襄助

上海鼓浦港實行開浚擬開至劉家巷爲止長約三十華里

襍

錄

▲ 雜 錄 ▼

曹恩琪上主席書

謹將籌治黃河必須兼重河套情形用期發展墾植寬裕民生以興水利而弭河患僅就管見所及繕呈鈞鑒竊查本會於整理河北水利之外兼及治黃深見華北各河道之利害消長俱與黃河息息相關至爲密切非黃河有根本之精研則規畫行水實無長治久安之善策夫黃河之爲患也固已數千年於茲矣歲糜無數之金錢漂失無數之生命財產回溯往蹟蓋猶有餘痛焉若長江同爲吾國巨川乃其流域在在殷繁黃河所經動輒凋敝且幾經改道禍害相尋汎濫潰決迄無寧歲究其原因蓋以長江東下沿途有洞庭鄱陽諸湖爲之宣蓄故水性平靜無漲落橫決之虞黃河自青海至中衛多行山峽逼流猛下過河套下天橋穿潼關既過芒山頭平原莽莽漫無停蓄惟藉堤岸以束其勢盛漲暴至則縱橫沖決百丈洶濤沙泥俱下遂有防不勝防者矣而今黃河當局多緣守成法因循爲治陋規相沿弊竇重重水之漲也莫究其所由來河之徙也莫考其所由致僅知捧土築堤以冀朝夕之不敗幸而節屆霜降相慶安瀾實則危機四伏一遇山洪禍且立至虛糜公帑玩戲民命可勝慨哉論河患者多歸咎下游堤防之未固殊不知下游受害之原恒以上游水量失所調劑有以致然故曰治黃必須考其變遷究其利害以定施治之方針按之史冊漢唐兩朝經營河套則下游之患較少宋明二代未遑整理則下游之患較多由此而知河套一區實有黃河流域消納水患最大之區域亦爲籌治黃河最要之關鍵也河套地勢南界

長城北盡狼山東起三呼灣西至寧夏全套面積共約三十六萬方里土地肥沃河渠縱橫形同網絡灌溉無須水車桔槔之勞實爲天然水利之資清光緒季年開始放墾惜民氣未開交通不便迄今所墾不及十之三四膏腴之田坐視荒蕪良可嘆惜近年國家多事外蒙生心盜匪出沒強鄰窺伺西北一隅岌岌堪虞今幸北伐成功統一在即建設裁兵刻不容緩若法古昔屯田之制用紓當今財力不足似宜於整頓水利之時兼爲移兵就墾之計內以闢人民之生機外以杜強鄰之覬覦一旦邊疆有事不難提綱振領固我國防況不煩運輸之勞坐收飽騰之效裁兵裕財莫善於茲民國八年調查河套全區除已墾之田不計外待墾之地尙有六萬餘頃用以安插裁兵四夫一頃可置八師之衆果能盡闢荒蕪化爲良沃不數年間富庶可等於內省況開渠溉田常年無水旱之憂收穫之豐定操左券即按先後成田八萬頃計其灌溉消水量及蒸發滲漏較之長江之有洞庭鄱陽諸湖消容之量殊無軒輊上游之水勢既分下游之水患自減龍門以下但餘汾洛渭沁諸水雖遇瀑漲亦不至潰決爲災再就黃河入海之口勘测整理以暢其流庶可以奠洪流爲安堵矣上既闢無盡藏之利源下亦杜無底止之漏卮此實治理黃河當務之急也如以整理河道經費支絀則下游各省每年防堵之費移用於此綽有餘裕整理河套於下游關係之重如此故云籌治黃河必須兼重河套情形則發展墾植擴裕民生振興水利永弭河患數善備焉一愚之得是否有當伏候

採擇施行謹呈

主席李

華北水利委員會徵集治河資料

本會受中華民國建設委員會之委託規畫華北水利對於黃河之治理現正積極研究除派隊前往黃河中下游從事測勘外并擬徵集各家治河著述以資借鏡凡藏有此類書籍圖表願供本會參考者本會固極歡迎即因有篇幅過鉅不便見遺亦請先將書名冊數及內容要略函知本會庶可接洽議酬其有未經發表之學理研究或勘查記錄如承見惠尤為感謝海內君子幸垂鑒焉

本會誌謝

本會前於報端徵集治河資料茲承華翰紛投願以所藏名箸割愛見遺銘感高情特此申謝

本刊啓事

本刊出版伊始諸多未善如蒙國內外專家寵錫教言時加匡正曷勝欣幸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出版

第一卷 第二期

編輯者 華北水利委員會

天津義界五馬路

發行者 華北水利委員會

價目表		冊數
國內	三角五分	一冊
國內	一元八角	半年
國內	三元五角	全年
國外	四角五分	一冊
國外	二元四角	半年
國外	四元七角	全年

廣告費			
封皮裏面	五元	全而	八分
底頁外面	三元	半面	一分
底頁裏面	二元	四分	一分
加頁	八角	八分	一分
右表均以一期計算	五角	九分	一分
三期中以上	九角	九分	一分
九折	九角	九分	一分
六折	九角	九分	一分